



MC
KAL 7-73

074104

引
言

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之變，事起倉卒，震驚中樞，幾搖國本。中正於二次入陝之先，即已察知東北軍勦匪部隊思想龐雜，言動歧異，且有勾通匪部，自由退却等種種複雜離奇之報告，甚至謂將有非常之密謀與變亂者。中正以國家統一，始基已具，且東北軍痛心國難，處境特殊，悲憤所激，容不免有越軌之言論，如剴切詰諭，亦必能統一軍心，使知國家利害之所在，同是黃炎胄裔，患在不明國策，豈甘倒行逆施。中正身為統帥，教導有責，此身屬於黨國，安危更不容計。爰於十二月四日由洛入關，約集秦隴勦匪諸將領，按日接見，咨詢情況，指授機宜，告以勦匪已達最後五分鐘成功之階段，勗以堅定勇往，迅赴事機之必要；又會集研究追勦方略，親加闡示，虛心體察，實覺諸將領皆公忠體國，深明大義，絕不慮其有他。不料倉卒之間，變生肘腋，躬蹈其危，推誠之念雖篤，慮患之智不周，此皆中正不德所致，於人何尤。此次事變，為我國民革命過程中一大頓挫；八年勦匪之功，預計將於二星期（至多一月內）可竟全功者，竟坐此變幾全墮於一旦。而西北國防交通、經濟建設，竭國家社會數年之心力，經營敷設，粗有規模，經此變亂，損失難計。欲使地方秩序、經濟信用規復舊觀，又決非咄嗟可辦。質言之，建國進程，至少要後退二年，可痛至此！倡亂者同具良知，



亦必自悔其輕妄之不可追贖也。自離陝回京以來，屢承中外人士詢問變亂當時躬歷之情形，中正受黨國付託，陷身危域之中，方自慚疚之不遑，何敢再有所陳述。即欲據事紀實，已不能無望漏之感，亦何以避免揭人之短與揚己之詡之嫌。叛部雖早已不視余爲其上官，而余則不能不認爲我之部屬；部屬之罪惡，實亦即余之罪惡。瑣瑣追述，又適以自增其媿怍。唯以諸同志及各方友好，均以不能明悉當時實情爲缺憾，爰檢取當時日記，就一身經歷之狀況與被難中之感想，略記其概，以代口述。凡以誌余謀國不臧與統率無方之罪而已。

十二月十一日

早起在院中散步，見驪山上有二人，向余對立者約十分鐘，心頗異之。及回廳前，望見西安至臨潼道上，有軍用汽車多輛向東行進，以其時已屆余每日治事之時間，卽入室辦公，未暇深究。黎天才（註一）等忽來求見，事前未約定，殊覺突兀。黎談話時，對勦匪方針表示懷疑，與漢卿（註二）昨日所言者如出一轍，知其受毒已深，痛切誠斥之。是晚招張楊于（註三）與各將領來行轅會餐，商議進剿計劃。楊于均未到。詢之張漢卿，則知彼亦於今晚宴來陝之中央軍政長官，楊于先在西安招待，俟此間餐畢，將邀諸人同往也。漢卿今日形色匆遽，精神恍惚，余甚以爲異，殆以彼昨來見

時受余責斥，因而不快，歟？或彼已聞余訓責黎天才之言而不安，歟？臨睡思之，終不明其故。以時遲，亦遂置之。

十二月十二日

凌晨五時半，牀上運動畢，正在披衣，忽聞行轅大門前有槍聲，立命侍衛往視，未歸報，而第二槍又發；再遣第二人往探，此後槍聲連續不止，乃知東北軍叛變。蓋余此來僅攜便衣衛士及衛兵二十人，而行轅大門外之司警戒者，即張之衛隊營也。少頃，衛侍官竺培基及施文彪來報：「叛兵已蜂湧入內，本已衝過第二橋內，被我等猛射抵禦，死傷甚多；叛兵知我內衛線已有防備，刻已略退，請委員長從速離此。」竺施等報告方畢，毛區隊長裕禮亦派傳令來報曰：「叛軍已衝入二門，但接後山哨兵所電話，稱該處並無異狀，亦未發現叛兵。」余問：「毛區隊長在何處？」答：「區隊長正在前院第二橋前假山旁率隊抵抗，速請委員長先登後山。」余問：「叛兵如何形狀？」答曰：「戴皮帽子，皆是東北軍官兵。」此時余獨疑為一部之兵變，必係赤匪煽惑駐臨潼部隊暴動，而非漢卿有整個之計劃。蓋如東北軍整個叛變，則必包圍行轅外牆之四周，今前垣以外尚無叛兵蹤跡，可知為局部之變亂。如余能超越山巔，待至天明，當無事矣。乃攜侍衛官竺培基、施文彪與隨

從蔣孝鎮出登後山。經飛虹橋至東側後門，門扃，倉卒不得鑰，乃越牆而出。此牆離地僅丈許，不難跨越；但牆外下臨深溝，昏暗中不覺失足，着地後疼痛不能行。約三分鐘後，勉強起行，不數十步，至一小廟，有衛兵守候，扶掖以登。此山東隅並無山徑，而西行恐遇叛兵，故仍向東行進。山嶺陡絕，攀援摸索而上。約半小時，將達山巔，擇稍平坦處席地小憩，命衛兵向前嶺偵察，少頃，四周槍聲大作，槍彈飛掠，余身周圍而過，衛兵皆中彈死。余乃知此身已在四面重圍之中，此決非局部之兵變，而爲東北軍整個之叛亂；遂亦不再作避免之計，決計仍同行轅，再作計較。乃隻身疾行下山。及至山腹，失足陷入一巖穴中，荆棘叢生，纔可容身。此時身體已覺疲乏不堪，起而復仆者再，祇得就此休息，以觀其變。時天已漸明，由穴中向外瞭望，見驪山下已滿佈軍隊，旋聞山下行轅外機關槍與遠擊砲聲大作，約半小時許，知行轅衛兵尙在忠勇抵抗而不肯屈服，故叛兵用砲進攻也。計此時當已九時許矣。自此卽不聞槍聲。叛部乃四出搜索，經過余所在之穴前後二次，均未爲所發覺。忽聞距余二三丈外之地，有與叛兵厲聲爭執者，察其聲，知爲孝鎮。時叛部搜索益急，聞巖穴上叛兵相語曰：「此間有一服便衣者，或卽爲委員長也。」另一叛兵曰：「姑先擊以一槍再說。」又一叛兵呵止之曰：「不要胡鬧！」余乃抗聲答曰：「余卽蔣委員長，爾等不得無禮，如爾等以余爲俘虜，則可將余立卽槍殺，但不得稍加侮辱。」叛兵稱不敢，向天空發槍者三，高呼：「蔣委員長在此矣！」

旋孫銘九營長來前，向余長跪而泣，連言：「請委員長下山。」余乃知圍攻行轅者，爲張之衛隊第二營也。孫隨護下山，至華清池行轅前，余欲入內稍憩，見門內物件紛亂，尸體枕藉。孫堅請余登車入西安，謂：「委員長所居之室，已凌雜不可居，營長奉上官命，請委員長入城。」余命孫「找爾之副司令來！」孫曰：「副司令在西安相候，吾人非敢對上官叛變，實對國事有所請求，將面陳於委員長，望委員長接納吾人之所請。」余怒斥曰：「叛逆狂謬至此！無多言，欲斃余，則速斃余可也！」
孫與第一〇五師第二旅旅長唐君堯，又向余敬禮，請登車入城。余欲見漢卿詢其究竟，遂登車行。
孫銘九與唐君堯旅長既扶余登車，夾坐余之左右；另一副官坐車前，卽張漢卿親相之侍從譚海也。車向西安城直駛。經東關遙見張漢卿之車，唐旅長謂：「副司令來矣！」既近，實非張乃來傳令送余至何處者。唐旅長詢前坐之副官：「送委員長至何處？」副官答：「新城大樓。」新城大樓者，卽西安綏署，（註四）楊虎城所居。余聞而大疑，以圍攻叛變者爲東北軍，何乃送余至楊處？時車已近東門，見守衛兵士均佩「十七路」（註五）臂章，余更爲駭異。繼思昨晚約宴各將領，虎城未到，必以先赴張，爲張所給，被其扣留。更念中央在西安之高級將領，必爲其一網打盡矣。頃見所佩「十七路」臂章之兵士，疑係張部將第十七路軍留西安部隊繳械後褫其軍衣而令東北軍服之，以掩人之耳目者。蓋虎城參加革命之歷史甚久，亦爲本黨之老同志，信其不致附和叛

變也。既入城，唐君堯向余喟然嘆曰：「委員長鬚髮漸白，較二年前我等在廬山受訓時，蒼老多矣！國家實不能一日無委員長！只看西安城內之繁榮景況，與二年前大不相同，非委員長主持西北建設，曷克臻此？甚望委員長善自珍重。」余未及答，十時，抵新城大樓。

余既入綏署，未見虎城。移時，綏署之「特務營」營長宋文梅來，孫銘九以護衛之責交付於宋而去。宋告余以：「副司令請委員長在此休息，副司令不一時即來。」余乃命覓張漢卿來見。約半小時後，張始來，對余執禮甚恭。余不爲禮，張垂手旁立。余問：「今日事，爾事前知之乎？」答：「不知。」余謂：「爾既不知情，應立即送余回京，或至洛陽，則此事尙可收拾。」張謂：「事變實不知情，但我有意見欲向委員長陳述之。」余謂：「爾尙稱余爲委員長乎？既認余爲上官，則應遵余命令，送余回洛陽；否則汝爲叛逆，余既爲汝叛逆所俘，應即將余槍殺，此外無其他可言也。」張謂：「委員長如能聽從余等之意見，則當然遵委員長之命令。」余斥之曰：「爾今究自認爲部下乎？抑敵人乎？如爲部下，則應服從命令送余回洛；如爲敵人，則立斃余可耳。二者任汝擇一行之，他不必言；即言，余亦不能聽也。」張遂自述其此次行動之動機，非叛變而爲革命。余厲聲叱止之曰：「然則爾尙謬稱今日之叛變爲不知乎？」張言：「卽是敵人，亦有談判餘地。」余憤極，詰之曰：「敵人尙有話可說乎？爾以余爲何如人？余豈能屈於叛逆與降服於敵人之劫持與威脅者？」張氣少餒，謂：

「此間事非余一人所能作主，乃多數人共同之主張。余今發動此舉，當交人民公斷。倘國民贊同余等之主張，則可證明余等乃代表全國之公意，委員長即可明余之主張爲不謬，請委員長退休，由我來幹；如輿論不贊同，則余應認錯，請委員長再出來收拾。余始終自信爲無負於委員長之教訓。現在請委員長息怒，徐徐考慮之。」余聞其「交人民公斷」一語，乃知彼輩殺余之毒計，將假手於暴民之所爲也。余乃怒詰之曰：「爾妄想國內民衆與輿論能贊同爾等叛亂乎？恐卽爾等素所稱爲『人民陣線』者，亦不至贊成爾今日之狂謬行動。爾自稱爲『革命』，叛逆亦可稱『革命』乎？陳炯明何嘗不自稱爲革命，天下人誰能信之？爾之部下卽在此室之周圍，爾犯上作亂如此，又將何以率屬，何以爲人？爾能保爾之部下不效尤爾今日之所爲者以施於爾身乎？爾應回憶四年前，國人皆欲得爾而甘心。余代爾受過者不知凡幾；以余之寬容庇護，爾尙可安然遠游海外。今日以後，茫茫大地，何處是爾容身之所？爾眞生無立足之處，死無葬身之地矣！尙不自悟，余實爲汝危之。」張聞言，頓時變色曰：「爾尙如此倔強乎？」余反詰之曰：「何謂倔強？余爲上官，汝爲叛逆，國法軍紀對汝叛逆均應執行懲罰，况斥責乎？余身可死，頭可斷，肢體可殘戮，而中華民族之人格與正氣不能不保持。余今日身在爾等叛逆之手，余卽代表整個民族四萬萬人之人格，人格苟有毀傷，民族卽失其存在。爾以余爲威武所可屈，而向汝叛逆降服乎？今日之事，爾有武器，我有

正氣；我雖無武器，須知正氣與喉舌卽爲余之武器。余必捍衛民族之人格，而求無媿爲總理之信徒，無負於革命之先烈，亦必無負於生我之天地父母與全國國民。爾小子何知，乃妄想余爲爾所威脅，而視余今日之正氣爲倔強乎？爾如有勇氣，則立時斃余，不然則認錯悔罪，立時釋余。否則爾既不敢殺余，又不能釋余，則爾將來更何以自處？余爲爾計，應立卽斃余，乃爲上策，爾曷不決然殺余耶？」彼聞言，低頭不語，神色沮喪。移時，問：「爾真無考慮餘地乎？余去矣！」余揮之曰：「去休！」彼乃改容以請曰：「移居余處何如？」余曰：「決不入敵人之居。」彼又謂：「在此不甚安全。」余答之曰：「余不需汝保護！」彼坐而復立者數次，在旁窺察余之神色態度。余閉目不理之。如此半小時，屢言：「余欲去矣！」繼又坐，命役人以食具來，請余進食。余謂：「余生已五十年矣，今日使國家人民憂危至此，尙何顏再受人民汗血之供養而食國家之粟？况義不食敵人之食！」堅拒之。張仍側立甚久而不去。余問：「邵主席（註七）何在？」彼答：「亦在綏署前面。」並言：「中央諸將領均安全，毫無損害；唯錢慕尹（註六）以格拒變兵，被槍傷，然亦僅耳際略被擦傷而已。」余命其請邵主席入見，彼乃命衛兵往覓邵，而仍旁立未行。

數分鐘後，邵主席力子來見，詢余起居畢，張卽告退而出。余問邵：「自省府來乎？」邵曰：「自綏署衛士隊隊長室來。頃錢慕尹亦在彼處。慕尹受槍傷，彈由胸穿背而出，出血甚多。卽將移地療

傷矣。」其時，張雖退去，而宋營長仍侍於門次。余兩次命宋退，且閉室門，宋未從。余自起聞之，宋遽舉足入內，謂：「請原諒！奉有命令，侍護左右，不敢闔戶也。」余知其爲監視，亦遂置之。以向所語張者約略告邵，並即起草一電稿致余妻，交宋營長轉張拍發。蓋自分以身爲革命殉，不能無遺言以告家屬。邵見余已決心犧牲，淒然有感，謂：「委員長頃所語張之二事，逆料回洛必不可能，加害亦決不敢；但曠日持久，或生他故。委員長以一身繫國家之安危，應以安全爲重。憶民十六年二十年曾兩次辭職，但均以黨國需要，不久復出，此次可否考慮及此？」余莊言告之曰：「余信人太過，疏於戒備，使國家蒙受重大損失，回京以後，當然向中央引咎呈辭，並請嚴加議處。但斷不能在部下劫持之形勢下，在西安表示辭職，即彼欲挾余發布何種命令，或簽認何種條件，余亦寧死必不受脅迫。余若稍事遷就，以求苟全性命，將何以對四萬萬國民之付託耶？」邵聞言無語，見余衣薄，請加衣。余告以無需。宋營長進皮袍，亦拒之。侍役以早餐及餅乾進，揮去勿食。其時體體痛不能復支，乃就床睡。邵再四珍重而去。

邵去後，宋營長入見，問：「委員長尙識余乎？」余告以不識，宋謂：「學生乃軍校第八期生，距畢業僅二月，教育長不知以何原因將余開除，與委員長固有師生之誼也。」宋侍余甚周，奉衣奉食，婉勸數次，並勸余：「此時對張徒責無益，不如容納其一二主張，俾此事能從速解決；否則於

國家於委員長均極不利。」如此諍諫，前後凡數次。余屢命之曰：「我在學校時如何教誨爾等，爾當能憶之。革命者所持唯人格，余今不能苟全性命以虧損人格。在校如何教，自身即應如何做。若行不願言，何以爲人師乎？」宋唯唯而退。是日終日未進食，侍役皆徹夜未睡，午夜一時，宋尙入室視余。

十二月十三日

八時起。侍者入言，張清晨六時即來此，以委員長方睡，不敢驚動。余命再請邵主席來。未幾，張又來，執禮甚恭如昨，對余請許其再進一言。答以疲甚，無精神說話。彼無言退出。

宋文梅與綏署侍者以早餐進，且聲明此爲彼等私人所購備者。謂：「我等知委員長不願再食公家之食，特以私人出資爲委員長備此。委員長一身繫國家民族之重，昨已終日未進粒米，今日務請納我等誠敬之意，勉爲進食。委員長自身即不爲身體計，亦應爲國家珍惜此身。」余曰：「多謝爾等之意，余此時尚不覺飢餓，如需食時，當再告爾等也。」是日，仍竟日未食。而侍者每一小時必進茶點一次，意極懇懇。見余不食，輒憂形於色，此種誠意，出自內心誠摯之流露，亦殊令人感動。十一時，力子又來見。余腰部及脛膝均作痛，不能起坐，邵乃坐床側與余談。宋營長仍在旁監視，如

昨日狀。余命其暫退，宋謂：「奉張副司令命令，不敢擅退，務請原諒！」自始至終，監視未撤去。邵言：「張頃來訪，力言委員長在綏署起居太不便，今特預備高培五（註八）師長宅，供委員長居住。彼處前有草地，房舍亦清淨，且有禦寒設備，於身體較宜。移居後，張亦得朝夕趨謁，以委員長盛怒未已，不敢進言，故囑余轉勸。」邵言畢，余告以：「決不能遷往何處，此爲西安綏靖公署，亦卽爲行政院在陝之機關。余爲行政院長，唯居此乃爲無虧於職守。漢卿如不能送余回洛，余卽死於此，可以此言告之也。」邵又言：「張謂委員長怒氣太盛，每見必嚴詞訶斥，致不能盡所欲言，如再進見，盡少假以詞色。」余告邵曰：「余對漢卿期許過殷，且彼平日每自認爲子弟，甚至謂事余如父，則余對之嚴詞訶責，亦何不可？漢卿平日在余前暢所欲言，但在今日，則必漢卿不提出任何條件，余方能傾聽之。可告漢卿勿受人迷惑，作聯俄夢想，亦勿自以爲卽使失敗，尙可漫游海外。須知如此做法，如不速自悔改，世上無論何國何人，皆不以爲友，直將爲舉世所不齒耳。漢卿今尙自謂尊敬余，信仰余，應知凡自稱尊敬、信仰領袖者，如聞他人誣謗其領袖而不亟起糾正制止，反以中立自居，或默認其說，則其尊敬與信仰皆爲不誠，終必叛變其領袖，而自趨於滅亡。漢卿日前向余報告，在橋樑對諸願者說話，曾謂：「我可爲你們的代表，有話可以代達；同時我亦可爲委員長的代表，可酌量考慮你們的要求。」彼自以所言甚得體，言時甚得意。余當時卽糾正其謬，謂一人決不能做

兩方面代表而站在中間，所謂信仰領袖應如此乎？如再晤張時，可以昔日余脫離陳炯明之故事告之。蓋陳炯明之叛，總理余早已察知其微。余昔奉總理命，參加陳氏戎幕，陳氏初甚信任余，嗣陳氏知我信仰總理之心無法撼動，乃忽變態，時時加余以難堪，余皆願爲革命忍受之。一日共餐，葉舉（註九）在座，大言詆毀總理，謂「孫大炮」如何如何，陳氏態度自若，似無所聞。余憤不可遏，置箸離座，邀陳至別室。問以亦聞葉舉所言否？何以任令毀謗？總理而不糾正之？陳漫詞慰解，終無誠意表示余遂知其必叛。總理立即束裝歸里。迨陳氏實行叛變，總理蒙難，余冒險犯難，馳赴黃埔，隨侍總理於永豐艦中，與陳氏作殊死戰，勢不兩立。凡人信仰領袖，必絕對服從，不可有絲毫之懷疑，更不得持中立態度。漢卿今日之事，所由來亦非一朝一夕，乃仍矢言信仰余，服從余；此真未聞革命大道，宜其一切輕率，毫無誠意與定見，殊可悲也！旋問力子：「曾見虎城否？何不令其來見？」並囑力子移入大樓與余同住。力子諾之，尚不知張等允許否也。

是日，張連來見余四次，神色較前沈默。晚間，又穿軍服來見，啓門見余睡，卽言：「委員長已睡，不驚動了！」旋即出至大廳，似集多人有所商，聲細不可辨，似聞有交人民審判之語。是夜十二時半，宋文梅入言：「孫銘九來見。」余告以已睡，宋又言：「孫必欲入見，乃來請委員長移居者。」孫卽入內，攜手槍見余，頻言：「今晚必請委員長立刻移居。」余曰：「此處卽我死處，余誓死決不移。」

出此室。爾等二人俟我死後，可傳命卽以此室外大廳爲余營墓可也。爾持武器入室，形同脅迫；余此時雖無武器，須知余有正氣，欲殺則殺我可耳，但決不移居。孫詞色稍和緩，頻頻請移居，至二時尙不去。余大怒曰：「黑夜持武器纏擾不已，是何理？由余爲爾之上官，命爾卽出去，卽應遵命卽卽出去。」孫乃退。余知叛部之意甚險，決以正氣與精神力量與之鬥爭。自念幼讀聖賢之書，長隸革命之籍。古來忠烈，刀鋸鼎鑊，甘之如飴，千載下猶凜然有生氣；景行旣夙，應求無媿。而總理之大無畏精神，尤爲後死者所宜秉持勿失。逆料今後險惡情狀，可以想像而知。昔耶穌受惡魔四十九日之磨折試煉，其惡戰苦鬥尤甚於余今日之所遇，余唯提高正氣之力量，以與叛部作激烈之抗爭，且當準備以十字架被難之精神，於叛部交付所謂人民公判時作最後之犧牲，以求不媿於慈母之教，無負於同志之望而已。到此，自驗此心究竟作何景象，祇覺神明泰然，無負平生所期，引爲自慰。

十二月十四日

早晨，張又來見，立門後，對余流淚，若甚媿悔者。余未與之言，半晌，彼無言自去。余命侍者請邵主席來見，待一小時尙未至，再四催詢之，支吾其詞以對。余察彼等態度甚可疑，意邵已離綏署，衛

士陵長室，或已遭不測，懸念不置。正午，張又來，仍申前意，堅請移居，謂：「此間警衛均非我所能指揮，進見時說話甚不便，對委員長之起居與安全亦不能完全負責調護，心甚不安，無論如何，請遷住高宅。」余答稱決不移居。張乃言：「委員長之日記及重要文件，我等均已閱讀，今日始知委員長人格如此偉大。委員長對革命之忠誠與負責救國之苦心，實有非吾人想像所能及者。委員長不是在日記中罵我無人格乎？余今日自思實覺無人格。然委員長以前對部下亦太簡默，如余以前獲知日記中所言十分之一二，則此次決不有如此輕率鹵莽之行動，現在深覺自己觀察錯誤，既認識領袖人格之偉大，即覺非全力調護委員長，無以對國家。無論如何，居此間決非辦法。委員長雖堅不允移居，但余必以全力請遷出此室；委員長不肯自行，我亦將背負委員長以出。」余仍力拒其請，並明告曰：「除非送余回京，否則余決不離此。」張曰：「我欲委員長移居者，乃欲設法秘密送委員長回京，而不使人知也。」余曰：「余如離開西安，必須正大光明堂堂皇皇的出去，決不能鬼鬼祟祟隨爾潛行。人格重於生命，已一再為汝言之矣。」言至此，張突出端納之電示余，謂端納即將來此。端納者，外間常誤以為政府所聘之顧問，實則彼始終以私人朋友資格常在余處，其地位在賓友之間，而堅不欲居客卿或顧問之名義。此次乃受余妻之囑，來陝探視余之生死者也。余告張以端納到時，可囑來見。張仍力請余允其移居。余不欲與之多言，僅謂遷居事待見端

納後再說。張又泣下，久之始去。

下午四時，命楊虎城來見。余此時始知虎城對陝變確亦預謀。問楊何以收拾此變局，楊謂：「余等始意不如此，後來做得太壞，實無以對委員長；現唯以委員長之命是聽，委員長謂應如何如何耳。」余又問：「最初發動之情形究竟如何？」楊祇謂初時實甚簡單，而不肯明言其他。余告以：「萬想不到爾等受人煽惑，中人毒計至此。然余亦不能辭其責；余平日推心置腹，防範太疏，致啓反動者煽動部下之禍心，以肇此變，即此應向中央及國民引咎。爾等應即收束此局，送余回京，並向中央請罪，庶變亂不致擴大以貽禍國家。當知救國大計，已爲爾等貽誤不少矣！」楊稱當退與諸人商之，遂出。

下午五時，端納來見。以一異國人而不辭遠道冒險前來省視，其忠義足令人感動。見余，詢安好畢，出余妻之手函示余，即自請與余同住。余允之。端納謂：「此間起居實太不便，務請珍重身體，另遷一處。」其時張亦在側，力言悔悟，意似頗誠，謂：「祇要委員長俯允移居，與端納同住，則此後一切事，大家均可聽命辦理，並早日送委員長回京。」端納亦堅請。余不忍拂之，遂以下午移居於高宅。當時細思張如此一再堅請余移居，終不明其故；或彼以余住新城，乃在楊之勢力範圍內，時久恐余與楊接近，則彼無從作主歟？

移居以後，張入見。余詢以：「今既移居矣，爾等已決定送余回京否？可速商定來告！」張忽謂：「此事殊不簡單，既有多人參與，一切須取決於衆議。且我等已發通電，陳述主張八項，總須容納數事，庶我等此舉不致全無意義；若毫無結果，則衆意必難通過。所謂八項主張者，即：（一）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二）停止一切內戰；（三）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四）釋放全國一切政治犯；（五）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六）開放民衆愛國運動；（七）確實遵行孫總理遺囑；（八）立即召開救國會議。」余責其食言無信，勿令終其詞，並謂之曰：「勿論爾等主張並無何種意義，即再說得動聽些，而爾等行動如此背謬，亦必無人見信，更無任何人能贊成之也。」張又繼續陳說其八項主張之理由，欲余酌加考慮。余謂：「已決心犧牲此身，以維持國家之正氣，成仁取義，籌之至審。在新城言之至詳，何終不省，須知此身可被劫持，而意志萬難劫奪，余決不稍有遷就。非余到京，不欲聽爾對此事有隻字之陳述，多言無益也。」張謂：「爾亦太專制，余即爲一人民，亦應讓人民有陳述國事意見之機會。」余謂：「今日余即擔負國家存亡之責，凡效忠民國之國民，此時皆應聽中樞與領袖之命令；反之，若劫持領袖，強迫領袖，豈尙得自稱爲人民？况爾爲統率軍隊之軍人，更何得自居於人民？今日凡危害國家者，即爲余之敵人，亦即爲國民之公敵。即使爾自居於人民，如欲說話，亦應在國民大會或地方議會中去說；至就政治及黨的組

織系統言，如有意見，亦應向中央依法陳請。爾等躬爲叛變，不速自悛悟，尙託於陳述國事意見以自解，其謬孰甚！總之，余不回京，爾無論有何條件，或主張，均不能談。」張問：「回京以後，則可向中央提出歟？」余謂：「余可允爾等提出於中央，但余必聲明，余不能贊成爾等之主張。」張謂：「你不贊成，則雖提何益乎？」余曰：「黨有紀律與議事規則，余不能獨斷，可否應決之於多數也。」張半晌不語，旋謂：「委員長人格實太偉大，但有一點不無令人遺憾，余覺委員長之思想實太右太舊。」余問：「何謂右？何謂舊？」張茫然不知所答，繼乃言：「委員長所看之書，多是韓非子、墨子一類，豈非太舊？」余曰：「余不知爾所看之新書幾何，且爾之所謂新書者，係何種書籍？爾是否以馬克斯資本論與共產主義之書籍爲新乎？爾可將爾所看之新書擇要問余，余可爲爾詳解也。須知精神之新舊，不在所看之書之新舊，爾豈知爾等之所視爲新書者，余在十五年前，已不知批閱幾次矣。」久之，張又謂：「舉一例以言，委員長滿腦筋都是岳武穆、文天祥、史可法，總覺趕不上時代，爲何不從成功着想，而祇求成仁？且我數當代人物，祇有你一人，爲何你不稍假借，容納我等請求，領導我等革命，豈非就可成功，爲何必欲成仁？以余等所見，成仁決不是辦法，亦決不是革命者之真正目的。」余訝其思想錯謬至此，乃告之曰：「爾此言，余實覺奇異，爾須知革命乃是犧牲，而非投機也。成功，成仁本是一件事，總理所謂『不成功，卽成仁』，其意並未將成功成

仁看做兩件事也。實告爾：我之成仁即是成功，余何日成仁，即革命何日成功矣。爾未讀總理軍人精神教育講演中有「我生則國死，我死則國生」之二語乎？彼謂：「余未閱讀及此，但『我生國死』此語尚不難解；若『我死國生』則作何解？」余嘆曰：「爾真未聞革命大道，難怪錯說至此也。『我生國死』云者，譬如余今日若祇求偷生視息，置國家利害民族存亡於不問，或偶遇艱險，便生畏怯，身為軍人，人格掃地，國家將何以免於危亡，豈非『我生則國死』歟？反之，義之所在，不奪不搖，生命可犧牲，而正氣與主義不可犧牲，能保存高尚之人格而死，則精神永遠不死，自有無窮之繼起者乘此正氣以擔當國事，此即所謂『我死則國生』也。故今日如有人存此妄想，以為劫持我或危害我，即可使中國無辦法者，徒見其愚昧而已。」彼見余不可強干，乃無言而退。

張退後，端納告余以事變發生後中樞之決議及處置，對叛逆已決定討伐云云。余心滋慰，益信總理之歷史教訓遺留深遠，雖歷任何艱危而無足為慮也。端納又告余以余妻必欲來此。余告之曰：「切不可來！務請轉達余妻，待余死後來收余骨可也。」聞黃仁霖（註一〇）與端納同來，乃迄未來見，殊可異。

十二月十五日

余甚盼黃仁霖來見，俾可攜余手函致余妻，蓋明知前日一電未必發出也。張來時，余以此意告之；詎張不欲黃來見余，恐其察知余在此間被嚴密監視形同囚繫之真情，而歸告中央，故令黃候於機場。對余言：「有信可派人送至機場交黃帶去，因天氣不佳，恐飛行誤時也。」余對張此等舉動，意大不懌，遂不與之言，亦不作函。旋端納出告張，責其不應如此。張乃使黃來見余。黃未入前，張請余「對黃勿有他言，但謂身體甚好以慰夫人，則與余等所去之電相符矣。」余不之答。黃來時，余卽作一函致余妻如下：

余決爲國犧牲，望勿爲余有所顧慮。余決不媿對余妻，亦決不媿爲總理之信徒。余既爲革命而生，自當爲革命而死，必以清白之體還我天地父母也。對於家事，他無所言，唯經國緯國兩兒，余之子亦卽余妻之子，望視如己出，以慰余靈。但余妻切勿來陝。

書就後，爲黃朗誦者再，恐張扣留此信，不令攜去，則可使黃回京時口述於余妻也。事後，知張果將此函留匿，且不令黃回京。蓋張本欲余妻來陝，向余勸解，而余函尾有「切勿來陝」之囑，則其計將不售也。然彼亦不敢使余妻懸盼余之消息，乃商於端納，使返洛陽，以電話向余妻報告此間狀況以慰之。蓋西安諸人之唯一希望，卽爲余妻在京能設法和緩和中央軍之攻陝也。下午，鮑文樾（註一）來報告，謂端納與另人已飛洛陽，余以爲此同行者必黃仁霖，事後，乃知鮑之來見，蓋

張使之俾余揣想黃已回京而已。

是夜張又來見，手持通訊社電稿，報告國際近狀，謂「關東軍」(註二)有向綏遠前進消息。察其狀，似甚悔悟而急求陝事之速了也者，莫明其用意所在。又告余此次之事，楊虎城實早欲發動，催促再四，但彼躊躇未允，唯自十日來臨潼親受訓斥，刺激太深，故遂同意發難，然實後悔莫及。如因此亡國，則唯有二途：(一)自殺，(二)入山爲匪云。

按十日張來見時，暢述其對請願團體解說作兩方代表之言，余當時曾痛斥之；蓋以張在西安收容人民陣線，招納反動政客，放任所謂「救國聯合會」者，對學校及軍隊煽惑反動，頓使西北社會浮動，人心不安。對此現狀，倍覺杞憂。余對張，嘗念其十七年自動歸附中央，完成統一之功，因此始終認其爲一愛國有爲之軍人，故不拘他人對張如何詆毀，余終不惜出全力爲之庇護。嘗西北國防重地全權交彼時，與之切言曰：「望爾能安心作事，負責盡職，以爲雪恥救國之張本。」原冀其爲國家效忠也。而今彼之所爲，實與我所預期者完全相反。幾使大好西北，又將被其淪爲東北之續。故中心鬱結，輒自痛悔，知人之不明，用人之不當，一至於此，不唯無以對黨國，亦且無以對西北之同胞。因此時用悲憤，不勝爲之焦灼。故當日日記中曾記其事，且有「漢卿小事精明，大率糊塗，把握不堅，心志不定，殊可悲也」之語。張今

必已備聞之矣。

十二月十六日

清晨，張來見余，形色蒼白，告余曰：「昨夜我本已將此間之委員會說服，原定四天至七天內送委員長回京，但中央空軍在渭南、華縣等處，突然轟炸進攻，羣情憤激，故昨夜之議又將不能實行矣。奈何！」余聞此語，知中央戡亂定變，主持有人，不啻客中聞家庭平安之吉報也。然察彼所謂四日至七日之約期，則知彼等或有所待而不能自決乎？午後，端納自洛陽回陝，至陝洛間軍事仍在進行，此心更慰，以黨國與人民必安定，則個人安危固不足計也。

是晚，張浚蔣百里（註一三）先生來見余，百里先生於事變前適來陝，同被禁於西京招待所者（註一四）爲余言：「此間事已有轉機，但中央軍如急攻，則又將促之中變。委員長固不辭爲國犧牲，然西北民困乍蘇，至可憫念，宜稍留迴旋餘地，爲國家保持元氣。」再四婉請余致函中央軍事當局，告以不久即可出陝，囑勿遽進攻，且先停轟炸。余謂：「此殊不易做到。如確有一最短期限可送余回京，則余可自動去函，囑暫停轟炸三天，然不能由張要求停戰，則中央或能見信；如照彼等所言須停止七天，則明爲緩兵之計，不特中央必不能見信，亦余決不受其欺也。」百里先生謂：「當

再商之，總須派一人去傳遞消息。旋張又來見，言：「前方已開始衝突，中央軍在華縣與楊虎城部對峙中，如再進攻不已，則此間軍隊只可向後退卻。」其意在以「退卻」一語，暗示將挾余他往以相恫嚇。余蓋若罔聞。

十二月十七日

午前，張又約百里先生來見，謂：「張意即請照委員長之意致函中央，令軍事當局在三日內停止進攻，並請派蔣銘三（註一五）攜函飛洛陽。」余可之。旋銘三來見，余乃親函敬之（註一六）。囑暫停轟炸三日，至星期六日為限，付銘三攜去。午後，張又來見曰：「此事甚多轉折，現在不問如何，先派銘三飛洛通信，餘事再議。頃已送銘三上飛機赴洛矣。」余乃知前方進攻必甚急，而味張「餘事再談」一語，則知其又為日後延緩遷宕之伏筆，然亦聽之而已。

十二月十八日

事變迄今已一星期，安危生死，所志已決，此心更覺泰然。閱墨子自遺。

是晚張來言：「今日接京電，子文墨三（註一七）皆將來西安。」前聞端納存洛與京中通電話，

有子文等將來陝之說，想係張所電約也。張又言：「墨三來電，如張楊二人中有一人能約地與之相晤，則墨三願出任疏解說明之責。」並謂：「我已復電墨三，言委員長盼爾來甚切。」余聞此言，始覺安心，知墨三必不被欺來陝矣。如墨三再來西安，則中央高級將領又續來一人，豈不絕全陷危城，一網打盡乎？張又言：「銘三到京，尚無來電。」狀似焦急。余知京中必有決定，甚盼中央勦討部隊能早到西安也。

十二月十九日

昨日以前，上身骨節疼痛難受，今日則臀部亦作劇痛，幾不能起坐。看墨子完。

今日爲星期六日，三日停攻之約期已滿，張等並無送余回京之表示，余亦不作回京之希望。蓋明知日前彼輩之約言不可恃也。是晚，張又來言：「子文、墨三尚未有來陝確期，唯銘三已來電，稱彼到京報告後情形頗佳。」余知此「情形頗佳」四字之意義，斷非如張之所揣測者也。張又言：「現在此事亟待速了，前所要求之條件，最好請委員長加以考慮，擇其可行者先允實行，幾條俾易於解決。」並言：「現在已無須八條，只留四條矣。」余問：「所刪者爲何四條？」彼答言：「後四條皆可不談矣。」余告以：「余不回京，任何一條皆不能實行，亦無從討論，不問爲八條四條也。」

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聞上空有飛機聲，以爲停戰期滿，前方已開始作戰，故飛機到西安偵察敵情也。詎未幾，子文偕張及端納來見，始知此機乃載子文來陝者，殊出余意料之外。與子文相見，握手勞問，悲感交集，幾不能作一語。子文出余妻一函示余，略謂：「如子文三日內不回京，則必來與君共生死。」余讀竟，不禁泫然淚下。子文示意張及端納外出，彼獨留與余談話。此爲余被劫以來，撤去監視得自由談話之第一次，然監視者仍在門外竊聽也。余知黃仁霖未回京，卽將預留之遺囑交子文，俾轉示余妻。次乃互詢彼此近狀。子文言邵元冲（匪一八）同志在西京招待所被叛兵擊中數槍，已傷重殞命，聞之不勝悲感。余告子文以余之日記、文件等均爲張等攜去閱讀，及彼等讀余日記及文件後態度改變之情形，並告子文此時非迅速進兵，不能救國家脫離危險，親示子文以進兵之方略，俾其歸告中央。談約半小時，恐久談生疑，促子文速出。傍晚，子文又來。余告以此事之處置，應從國家前途着想，切勿計慮個人之安危。吾人作事，應完全爲公而不可徇私。如能速將西安包圍，則余雖危亦安，卽犧牲亦瞑目矣。是晚，張又來見，謂乘子文在此之機會，商定實行一二事，以便速了此局。余仍正色拒之，以非余回京，無論何事，不能談也。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今晨睡極酣。上午十一時，余尙在睡中，子文推門入見，矓矓中幾不辨爲誰，移時清醒，乃知爲子文。彼告余曰：「今日擬即回京。」余訝其歸之速，以彼昨告余，將住三日再回京也。方欲有所言，子文移身近余，謂：「門外有人竊聽，不便多談，唯京中軍事計劃與兄正同也。」余曰：「如照余之計劃，五日內即可圍攻西安，則余乃安全，雖危亦無所懼。宜告京中諸同志，勿爲余之生死有所顧慮，以誤國家之大計。」子文領首者再，止余勿多言，卽與余握手告別。余乃高聲語之曰：「爾切勿再來！且切囑余妻，無論如何勿來陝！」一面以手示意，暗示中央以從速進兵。子文強慰余曰：「後日當再來陝視兄。」余再以手示意，令勿再來。子文言：「余來無妨，彼等對余之意尙不惡也。」既出忽復入，重言曰：「余後日必再來視兄。」余知其不忍遽離，念生離死別，人生所悲，况余自分已決心犧牲，此時訣別之情緒，兼以託妻託孤之遺意，百感交集，真不堪回憶矣。

今日張來見時，余詢以：「前次遺書既未交黃仁霖帶去，今置於何處？」張答：「他日若委員長安全返京，自當親交夫人，如果不諱，亦必親交夫人，決不有失。」言次，顯有恫嚇之意。是晚，張又來，言彼須離此一二日。詢以何往，彼言：「前方已開戰，殺傷甚多。此間推余到前方指揮，去一二日

當再回此。」察其語氣，似欲探余對其所言是否驚恐也者。余泰然置之，彼乃無言而去。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今日終日盼望飛機聲與炮聲能早入余耳，以觀昨晚張來見時神色倉皇之情狀，知叛軍必慘敗，中央軍進展必極速也。不料待至午後，竟寂無所聞，而余妻忽於下午四時乘飛機到西安，乍見驚訝，如在夢寐。余日前切囑子文，勸妻萬不可來西安，不意其竟冒險而入此虎穴。感動悲咽，不可言狀。妻見余強作歡顏，而余則更增憂慮。蓋旬日以來，對自身生死早已置之度外，而今後乃更須顧慮余妻之安危。余妻智勇慈愛，平時已信其必能爲黨國效忠，且與余同心互勉，誓爲總理之主義奮鬥到底，期其有成，何忍任其犧牲於危城中乎？今日清晨偶翻舊約，得某章有「耶和華」（註一九）今要作一件新事，卽以女子護衛男子」云云。午後余妻果至，事若巧合。然余妻冒險相從，非受宗教素養極深者不可能也。妻告余以外間種種情況，謂今日同來者有蔣鼎文、戴笠、端納（註二〇）子文等四人，並勸余應先設法脫離此間，再言其他。余告之曰：「吾妻愛國明義，應知今日一切須以國家爲重。此來相從患難，亦爲公而非爲私。如他人或有以非義之言託爲轉勸者，必嚴詞拒之。余決不能在此有簽允任何條件之事，如余簽一字，則余卽爲違法而有負革命之大義與

國民之付託，且更無離此之希望；即離此，亦雖生猶死也。妻急慰余曰：「君千萬勿慮，君所言者，余知之已審，君之素志，更所深知。余重視國家甚於吾夫，重視君之人格甚於君之生命，余決不強君有違背素願之舉。然余來，則君有其忠難，同生死之人，君亦可以自慰也。」余妻並為余言：「侍從人員及侍衛官在華清池殉難者，有組長蔣孝先、秘書蕭乃華、區隊長毛裕禮、侍衛官蔣瑞昌及湯根良、張華、洪家榮等諸人，而竺培基及施文彪二人受傷甚重，其餘尙待調查。」念諸人以身殉職，均不愧余平日之教誨，然變起倉皇，忠良同殞，殊為之悽愴不止。而蕭生乃華以文職人員，抗賊不屈而死，為尤可悲也。

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余妻研究此次事變之結局，覺西安諸人心理上確已動搖，不復如前之堅持；但余決不存絲毫徼倖之心，蓋唯以至不變者馭天下之萬變，而後可以俯仰無愧，夷險一致，且為戰勝艱危唯一之途徑也。妻欲會述總理在廣州蒙難之經過，余為追述之。妻謂余曰：「昔日總理蒙難，尙有君間關相從於永豐艦中，相共朝夕，今安從更得此人？」余告之曰：「此無足異，情勢互不相同，來此均失自由，即赴難亦何益。且余知同志與門人中急難之情，無間遐邇，非不欲來也。余雖無赴

難之友生，而君數千里外冒險來此，夫妻共生死，豈不比師生同患難更可寶貴乎？是日子文與張揚諸人會談約半日，對於送余回京事，衆意尙未一致。夜，子文來言，謂：「當無如何重大之困難，決當做到不附任何條件而脫離此間，誓竭全力圖之耳。」

十二月二十四日

西安諸人中對昨與子文所談忽有提異議者，聲明中央軍未撤退潼關以前，決仍留余在西安。子文甚不懌，余坦然置之，不以爲意。以本不作脫險之想，亦無安危得失之念存於此心也。旋彼方所謂「西北委員會」中激烈份子，又提出七條件，囑子文轉達。子文決然退還之，謂：「此何能示蔣先生？」已而張漢卿果出而調停，謂：「不能再弄手段，否則張某將獨行其是。」遂又將所請條件者自動撤回。一日之間，變化數起。至夜間，又聞楊虎城堅決不主張送余回京，與張爭執幾決裂。究不知其真相如何。

十二月二十五日

農子文來言：「張漢卿決心送委員長回京，唯格於楊虎城之反對，不能公開出城，以西安內

外多楊虎城部隊，且城門皆由楊部派兵守衛故也。張意擬先送夫人與端納出城先上飛機，對外揚言夫人回京調解，委員長仍留陝緩行，然後使委員長化裝到張之部隊再設法登機起飛。未幾，張亦以此言達余妻，速余妻即行，謂：「遲則無及，城中兩方軍隊萬一衝突，將累及夫人，張某之罪戾益深矣。」余妻即直告張曰：「余如怕危險，惜生命，亦決不來此；既來此，則委員長一刻不離此，余亦不離此一步。余決與委員長同生死，共起居。而且委員長之性格，亦決不肯化裝潛行也。」張聞此語，深有所感，即允爲設法。至午，子文來言，虎城意已稍動，但尙未決定。下午二時，子文復來告：「預爲準備，今日大約可以動身離陝矣。」旋張亦來言：「虎城已完全同意，飛機已備，可即出城。」余命約虎城來見。半小時後，張與虎城同來。余命二人在余床前對坐而懇切訓示之（訓話附後）。訓話畢，問張、楊之意如何，尙有他語乎？彼二人皆唯唯而退。余乃整衣起行。到機場已四時餘矣。臨發時，張堅請同行，余再三阻之，謂：「爾行則東北軍將無人統率，且此時到中央亦不便。」張謂：「一切已囑託虎城代理，且手令所部遵照矣。」遂登機起飛，五時二十分抵洛陽，夜宿軍官分校。

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時四十五分由洛陽起飛，十二時二十分抵南京。下機後，見林主席及中央諸同志均迎於

機場，向主席鞠躬致謝，並向諸人答禮。登車入城，見夾道民衆歡迎甚盛，中心悚慚無已。回憶半月來此身在顛瀾憂患之中，雖幸不辱革命之人格，無忝於總理教訓，然黨國憂危，元氣耗損，溯源禍變，皆由余督教無方防範不密之所致。疚愧之深，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幸賴中樞主持得宜，黨政軍各方同志與全國國民同心一德，於國家綱紀則維護必嚴，對個人安全尤關切備至，卒能消弭變局，鞏固國基，使震驚世界之危機，得以安全渡過。余以自分殉國之身，乃得重蒞首都，洵有隔世之感。對同志同胞之垂愛，與林主席及中央諸同志之焦勞顧念，私衷感激，直將與此生相終始。今後唯有益自惕勵，倍矢忠貞，以期報答於萬一而已。

(註一) 黎天才

西北勳匪總司令部之職員。

(註二) 張勳

張學良字。

(註三) 張錫子

即張學良、楊虎城、于學忠。

(註四) 西安接洽

指西安接洽公署。

(註五) 十七路

即第十七路軍，隸楊虎城。

(註六) 邵主席

指邵力子，時任陝西省政府主席。

(註七) 錢六鈞

錢六鈞字景升，時任游擊委員長，侍從室第一處主任。

(註八) 高培五

高桂滋字孟五，時爲駐陝北之師長。

(註九) 葉舉

陳逆炯明部將。

- (註一〇) 黃仁霖
- (註一一) 鮑文德
- (註一二) 「關東軍」
- (註一三) 蔣百里
- (註一四) 西京招待所
- (註一五) 蔣銘三
- (註一六) 敬之
- (註一七) 墨三
- (註一八) 邵元沖
- (註一九) 耶和華
- (註二〇) 戴笠

南京社志社幹事。

字志，時任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

日本駐東三省之軍隊稱「關東軍」。

蔣方震字百里，赴西安謁蔣委員長，同時被扣。

中國旅行社在西安所設立旅館之名。

蔣鼎文字銘三，時任編建綏靖主任，因公往西安進謁蔣委員長，同時被扣。

何應欽字敬之，時任軍政部長。

顧祝同字墨三，時任貴州省政府主席。

中央黨部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公赴西安，被難。

Jehovah之譯名，舊約全書中上帝名稱。

宇雨農，黃埔軍校畢業生，時任職於軍事委員會。

西安事變回憶錄

蔣夫人宋美齡述

外國作者有視西安事變爲一滑稽之喜劇者，余則視此爲決定我國命運最後一次革命正義之鬥爭也。蓋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半個月內，西安事變之經過，其情狀之複雜，決非中國既往一般稱兵作亂之叛變所可比擬；而其關於國際與外交者，尤有特殊之形勢，倘處置失當，即釀成民國以來空前之戰禍。至其對於內者，則包涵個人與全國各種複雜問題，且有最猛烈之爆炸性蓄積於其間。今欲事後迴溯，表現其準確明瞭之事實，固非易事；苟勉爲之，首應排除個人之情感，以客觀的態度，分析各方面同時活躍之經過，方能窺得其真相之全豹。

余初聞余夫蔣委員長爲西安叛兵劫持之訊，不啻晴天霹靂，震驚莫名。時適在滬寓開會討論改組「全國航空建設會」事，財政部長孔祥熙得息，攜此惡耗來余寓，謂「西安發生兵變，委員長消息不明。」余雖飽經憂患，聞孔氏言亦感惶急。時西安有線無線電報交通皆已斷絕，越數小時，仍不能得正確消息。然謠語浮言，已傳播於全球，駭人者有之，不經者有之；羣衆求知之心，切頗有信以爲真者，世界報紙，竟根據之而作大字之標題矣。

南京雖爲首都，其在黑暗中摸索之狀況，不減上海。余偕孔部長及端納（余已約彼伴余飛

赴西安）匆促入都。時政府中人深受事變刺激，情態異常緊張。中央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已於星期六深夜開會，決定辦法，立付執行，并將叛變首領張學良、明令免去軍事委員會委員及西北勦匪副總司令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命令措詞異常嚴峻。京中已於是日晨接到西安發來之通電，署名者除張學良、楊虎城及其重要部將外，復有在西安之中央官吏多人。電中列舉非難中央之事狀，皆足令人髮指者，並稱彼等曾「涕泣諍諫，屢遭重斥」，故不得不「對介公爲最後之諍諫，保其安全，促其反省」。最後提出自命爲「救國主張」之八項要求，希望南京當局「俯順輿情，開誠採納，爲國家將來開一線之生機」。至所列八項要求，則爲改組南京政府；停止內戰（實際注重於勦共軍事）；立即釋放在上海被捕之救國聯合會分子七人；釋放一切政治犯；保障言論出版；集會自由；開放民衆愛國運動；實行總理遺囑；立即召集全國救國會議。

此我等於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晨抵京時，京中緊張迫切之狀況也。此時當余之前者，不僅爲余夫一人生死之關係，實關係全民族最重大之問題，其變化實易受熱情與狂想之激盪，而余本人復繫有嚴重個人之利害。第一念襲我心頭，余爲婦人，世人必以爲婦人當此境遇，必不能再作理智之探討；故余必力抑個人感情，就全局加以考量。繼余復念，此事若處理得宜，必能得合乎常情之解決，余必堅持我主張，將一切措施納諸合理軌範之中。

中央諸要人，於真相未全明瞭之前，遽於數小時內決定張學良之處置，余殊覺其措置太驟，而軍事方面復於此時，以立即動員軍隊討伐西安，毫無考量餘地，認為其不容諉卸之責任，余更不能不臆斷其爲非健全之行動。軍事上，或有取此步驟之必要，委員長或亦懸盼此步驟之實現，然余個人實未敢苟同。因此立下決心，願竭我全力，以求不流血的和平與迅速之解決。是非得失，將付諸異日之公論。

是晨八時前，余即電張學良，告以端納擬即日飛西安。端納亦同時去電，盼其即覆余等到處搜查消息，而消息始終沉寂；週遭接觸者惟緊張之流露，形形色色之猜測；輾轉傳佈，如飛沙，如雷震，諸凡捕風捉影之傳說，眩人欲迷。時西安電線早已中斷，不特西安之真相無從探索，而亦無人能一究其實發展與結果何如也。

余迭向京中諸要人剴切陳述：於未得確實消息之前，務鎮定其態度，信任民衆精神上之後援，勿採急遽之步驟。余主張既未能確證西安將領別有企圖，易若姑信其言之由衷，一方面迅速搜尋其動機之真相。余曾作臆斷曰：「或者彼等確有不平之情緒，而自謂具有相當之理由。一部分國人若對中央懷抱不平，中央應虛懷若谷，探索其不平之究竟，而盡力糾正之。同爲國人，苟有其他途徑可尋，又何必求軍事解決也。」

西安來電所提八項要求，余初未加以重視，當時一般人亦多作如是觀。蓋張學良部以西北地瘠民貧，駐軍其間，早感不滿，故測其所提政治條件，實只備為移調豐腴省分談判時之藉口而已。主張討伐者或即因此而益堅其主張歟。

是日晨，得張學良來電二通，一致孔部長，一致余者，皆經中途阻礙，延擱已久。讀其致余之電，涉及委員長，語多不遜。余初憤甚，繼念安知此電果為張所親筆簽發者。安知張非與其部下有隔閡者，即此電確為張所親發，又安知張非在激昂情緒下措辭失檢耶？時端納西安之行，待張學良復電尚未至，為節省時間計，端納決於午後先飛洛陽，余恐或有需譯員處，派黃仁霖偕行。余復請端納攜一函致委員長，函中述余深信吾夫一切措施，皆以民族利益為本，余日夕為彼祈禱上帝，願彼寬懷。余復以長函致張學良，告以彼等此舉將使國家前途受嚴重之打擊，余深信其魯莽滅裂之舉動，初無斷送國脈陷害領袖之惡意，應及時自拔，勿貽噬臍之悔。

端納於夜間由洛陽來長途電話，稱於日落時抵洛，彼處離西安雖只餘一小時半之飛行，然消息之沉寂，不減於南京。且言是日已有飛機三十餘架在西安上空飛行示威，目的欲告諭叛軍洛陽飛機場仍在中央之手，以張學良預令其駐洛直接指揮之砲隊佔領機場之命令，其部下實未遵行也。端納復稱：彼不問張學良有否覆電，決於明晨飛赴西安。余於是夜卒得張學良致端納

電，歡迎其入陝，於是端納所乘飛機中途被擊之顧慮，始得釋然矣。

時軍政部長已受命在 委員長未回京前，執行指揮調遣全國軍隊之職權，空軍亦歸其統轄。然余仍繼續進行「全國航空建設會」改組事宜，蓋不獨事務本身之重要，未容諉卸；且努力從公，亦暫時可使身心得所寄託。聞左右偶語竟竊竊私議 委員長已不諱，且謂卽倖存，亦無生還望。諸人於面對時，未嘗不表示同情與慰藉；然一轉背間，卽充滿悲觀之空氣，而全國斥責西安叛將之怒焰，則已蓬勃不可抑止矣。然余個人於事變發動之初，卽決心與劫持我丈夫之西安將領作正義之周旋，任何犧牲，任何代價，皆所不顧；至咒詛謾罵，則非所願爲。蓋余深信，唯誠摯與真理乃能建樹永久之基礎。此爲余生平之信念，遇西安事變而益堅。

當時局勢雖黑暗危殆，然余深感必有可以解決之途徑，故願中央諸公共信之。因此反覆申述，請各自檢束與忍耐，勿使和平絕望；更請於推進討伐軍事之前，先儘力求 委員長之出險。蓋戰事開始之後， 委員長卽不爲其親自統率之陸空軍轟炸所誤中而喪生，亦將爲怨恨暴戾之叛軍所殘害。不料此時余已陷入甲冑森嚴與戰鬥意識瀰漫之重圍中矣。

或有責 委員長不應輕赴西安作此不必要之行，可免躬蹈危機者。余卽告之曰：「 委員長若欲不魏爲 委員長，無論在何時何地，皆應作冒險犧牲之準備。彼所朝夕縈心者爲國家大

計，更安有餘辱顧慮其個人之安全，策劃其安全者，實非 委員長分內之事，而爲其部下及其左右義不容辭之責任。彼爲其幹部者，實應隨時隨地敬謹注意，策其萬全。如 委員長自抱其本身安全之顧慮，又安足爲全國領袖哉？」復有人言：「爲維持國民政府威信計，應立即進兵討伐。」余又告之曰：「今日國難至此，若無 委員長，即不能有任何統一之政府。今舍 委員長外，更有孰能領導全國者乎？」當時羣情激昂，主張紛雜；或言 委員長殆已不諱矣；或言國家存亡應重於個人之生命；更有人不明余所主張之理由，詞色之間似謂「彼一婦人耳，僅知營救丈夫而已。」余乃詳告諸人曰：「余雖爲婦人，然余發言，絕非爲營救丈夫之私意。倘 委員長之死，果足爲國家造福，則余必首先勸其犧牲。唯目前處置西安叛變，若遽張撻伐之師，逕施轟炸，不獨使舉國所擁戴領袖之生命，陷於危殆，即陝西數千萬無辜良民，亦重罹兵燹之災，且將使爲國防而建設之國力，浪作犧牲。故爲國家計，不得不籲請諸公妥寬和平解決之途徑。願諸公深信，決非朝夕繫懷於丈夫安全之婦人。今日此舉，實抑制情緒，抓緊現實，乃以公民之資格，要求以最少之犧牲，爲國家與民衆解決此嚴重問題之癥結。倘余夫或余個人之犧牲，可以爲國家造絲毫福利者，余必不假思索，力主犧牲。唯今日若遽用武力，權將危及 委員長之生命，而國難嚴重如今日，在余心目中，在全國民衆之想念中， 委員長之安全，實與國家之生命有不可分離之連繫，此余之所以

主張必用和平方法以保證其安全也。諸公今日，一面儘可作陣地之配備，唯須力誠勿開槍，勿轟炸以啓釁，而一面當乘此時機，努力營救。委員長出險，倘和平已至萬分絕望之時，再開始戰爭，亦未爲晚。凡余對此大局之觀察，以及余所貢獻解決之方案，事後必能證實其不謬。深信諸公雖與我觀感兩歧，而態度之誠摯則同。余今自信所取態度之不誤，必將竭全力以求我主張之實現。謾罵不足以懾服叛徒，更不足以解決現局，幸諸公深思之。」

余言既復，明告彼等，即親自飛往西安。羣議譁然，以爲不可，反對之聲紛至。蓋當時謠傳，血與火充塞西安，該處已成赤色恐怖世界，而悲觀者更以爲。委員長即未死，亦難倖免。故向余進言時，不曰余此去決無收穫，即勸余勿作不必要之犧牲；不曰余去被囚，徒令叛變者多一要挾我夫之憑藉，即曰最少我投身作質，徒擴大事件之糾紛。悲感失望，繞我四週，欲思索真理固難，欲堅持我信仰更難。余雖未受悲觀者之影響，然亦不禁黯淡淒愴。嘗自反問曰：豈我等求生民於水火之努力，已至最後絕望時期耶？豈我等復興民族，建立國家之計劃，果將從此毀滅耶？深思終不得解，然余終堅持我信仰不舍。於是迷夢漸去，始恍然唯一信仰可以移山，一欲糾正一切錯誤，唯有堅持我對上帝及全人類之信仰耳。

年來 委員長出巡各省，余必相隨，此次獨因病未果，深覺悵然。蓋余每自信，倘余在西安局

勢當不致惡化至此。然此種思索不足自慰，徒增煩擾。而羣集我室者，賓朋如雲，或進同情之辭，或索時局真相，更有作消息之報告者，擾攘終朝，益增我之煩惱。

余日無晷刻之間，各機關首領紛紛向余詢問對於應付現局之意見，尤以黃埔軍校同學代表要求指示爲更切。軍校學生皆爲余夫親自教育之生徒，堅請訓話，余不能卻，因向其集會作公開之演講。余告諸生：於未明事實真相前，切勿遽加斷定，遇事鎮定，勿尙感情；民衆對西安叛變之負責者，怨恨憤怒已不可遏，諸生幸勿再以行動或語言刺激之。並告諸生：已囑端納赴西安探真相，迄今尙無一人出入西安，故吾人所知西安消息，除孔部長與余所得二電及西安將領之通電外，無片紙隻字可爲憑藉。繼復誡之曰：「委員長撫愛諸生如子弟，目前遇此事變，正爲諸生敬謹遵行師訓之時。委員長統一全國軍隊之功績，固爲國人所樂道，然其手創之新生活運動，更對國家精神建設有積極之貢獻。諸生旣爲彼忠實之信徒，不唯須努力繼續推行此運動，且應恪遵其信條爲終生之圭臬。余深信西安叛變者，目睹其妄動所引起之全國反響，必能憬然悔悟，痛恨前非，凡誠意悔悟者，應聞其自新之略，則談判之途徑，自當勿令壅塞。叛逆如有悔罪之誠，我黃埔諸生當寬大爲懷，迎其來歸，不究既往。」繼余復言曰：「凡余所言，絕非爲叛逆求開脫，蓋其妄動無開脫之可言；余所努力者，欲令叛逆反省其妄動之影響國家者爲如何可怖，求其及時悔悟，

自贖其罪譴而已。」

當余精神肉體憂勞交迫之時，孔部長及余兩姊孔夫人、孫夫人與其他戚友，掬誠慰藉，愛護之情，至足銘感。然西安真相仍籠罩於消息沉寂之中，悲劇之陰影，緊依彼等心頭，則其慰藉之辭，亦黯澹甚矣。最可感者，孔部長兼代理行政院長之職，既代委員長爲一國行政之首領，所處地位備感困難，然彼於謹奉職守之餘，仍能充分同情余所堅持之主張。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晚始發現第一次希望之曙光，確證余主張之未誤。蓋端納自西安來電報告，委員長平安，居處甚適，彼正隨侍在側。該電復稱張學良亟盼孔部長赴西安，尤盼余偕行。後又得張學良直接致余電，邀余赴西安，並保證無危害。委員長之意。

時論忽有致疑端納來電者，余聞之駭然。蓋南京一部分人士，咸認叛部計劃異常險惡，以爲委員長卽不死，此必身陷危境，對於與此歧異之消息，反不願輕予置信。彼等之言曰：「端納來電，實迎合西安心理，欲誘孔部長入陝，多一重要作質者，以加厚其談判之力量而已。」至張學良致余電，用意亦同，亦欲誘余入陝，而加以拘禁耳。凡此種種推測，皆不足以動搖余之初衷，反令余信念益堅，知避免戰爭之奮鬥，更有努力推進之必要。因此余竭全力求赴西安，孔部長與余之諸姊弟皆願伴余同往，尤足感人。然主張討伐者仍竭力阻我成行，余始終未爲所動，當激烈辯論，情

緒亢張之時，竟無暇計及發言之態度矣。

是時西安電報交通雖已中斷，不料余於星期二（十二月十五日）下午，突得端納由洛陽打來長途電話，誠令余驚喜欲狂。蓋端納於是晨冒惡劣氣候之危險，飛抵洛陽，直接告我以西安之真相。彼以簡短之言辭，敘述全局謂：委員長並未受苛刻待遇，端納到達後，委員長已允遷入較舒適之房屋。斯時，委員長始初次與張學良談話，惟怒氣仍未息。張表示決隨委員長入京，蓋彼自承舉動雖錯誤，然動機確係純潔。張盼余入西安，亦盼孔部長同行，彼與其部下對余推崇備至云云。然最後又言：委員長堅囑余切勿赴西安。余請端納明日來京，端納稱彼已允。委員長及張當日返西安，惟氣候惡劣，不利飛行，決於明晨返西安，京行勢難辦到。因余告以軍事長官已決定立即進攻西安，彼返西安，或有危險，並囑其以此真相設法轉告。委員長端納復言，彼雖不能來京，張學良親信之愛而德與彼同機出陝，將於明晨飛京，可當面詳述經過情形。彼並囑攜一函致我，補充未盡。

是晚余又以長途電話告端納：孔部長因醫生堅囑，不令飛陝；况孔為代理行政院長，勢難離職。因囑端納徵求對方意見，可否以宋子文或顧祝同代之。且告以各方阻我成行，然余已決心飛陝。余復告以外間傳言，彼有袒護張學良之傾向，詢其曾否發送新聞電。端納答稱，彼曾發二電：一

爲新聞之概述，一爲答紐約晤士報記者阿朋之詢問。

是日，適有人以端納致阿朋電示余。電中略述委員長健康如恆，張學良已承認劫持領袖之錯誤，唯自稱其動機純爲愛國，來人即持此爲端納捏造消息，袒護張學良之確證。此種推論實難理解，或者軍人爲情緒激發，應作如此想像。余因即電端納囑其此後勿再拍發任何新聞電報。端納昔隨委員長赴邊遠各處，各報記者每去電探問真相，端納輒一一致答；今突守沉默，各報記者駭怪之餘，當不免武斷西安局勢之惡化，以爲端納亦已被扣，不知彼處發生如何不幸之變局。此時實施檢查之影響，更使消息沉寂，而謠諑亦因以叢生。蓋此時之西安，就新聞觀點言，已成死城矣。

星期三晨，余乘端納未啓行前，復與通話一次。余囑端納告張學良，彼若不願手造慘酷之國難，應立即護送委員長返京，並請以目前余所處之境遇告委員長，詳述余努力阻止戰爭之經過。余復囑端納抵西安後，應速乘機返京。彼答曰：「否，我願留西安。」余最後曰：「余若不能阻止戰爭，則爾在西安或有生命之危險。」彼答曰：「或有其他辦法，我今不能多言。」時孔部長在余旁，即接電話機繼續向端納說話，囑其轉告張學良，彼即不計令譽，當知彼之生死存亡，亦將以能否確保委員長之安全爲斷；彼欲拯救自己，拯救國家，當以飛機護送。委員長赴太原，恢復

其自由。倘能照辦，一切皆可不究。

此後余即運用我忍耐之全力，以待愛而德所乘由洛來京飛機之到達。該機在蚌埠被迫降落，又向南飛一小時，故愛而德於午夜始來見我。據彼所述：委員長失足傾跌，今尙負傷，事件發生，實屬意外。當日天明時，西安城中張學良部隊已爲楊虎城繳械，楊氏統制全城，即張學良部下出入城門，亦必先向楊氏領取通行證。張學良部隊在城中者，祇有衛隊四百人，在城外者亦祇六千人，是即駐守飛機場之防空隊也。其被繳之槍械，至是日下午始得發還。當日並有楊部兵士一隊赴飛機場，初意欲將停留該處之中央飛機，搗碎油箱，擊毀機身，後經愛而德勸阻，僅傾倒其箱中儲油而去。高射砲皆經封口，嚴禁使用。飛機場職員皆經遣往他處，祇留若干哨兵看守。黃仁霖已於昨日晤 委員長，唯因 委員長囑其攜親筆致夫人之函，故被扣不得來京。但 委員長草畢此函時，曾當衆高聲朗誦，故愛爾德猶能憶其概略。據稱：「委員長函中表示寧死不受挾持，且以身後事向夫人叮囑囑付，足證其已抱犧牲之決心。」

端納在洛陽電話中之最後一語，所謂「或有其他辦法」者，猶震盪余之耳鼓而不能去懷。因詢愛而德以張學良自備之鮑音飛機今在何處。愛而德稱該機尙在西安。余又問曰：「倘攻擊開始，張學良有否挾 委員長乘此機離陝他去之意乎？」彼曰：「頗有可能。」余因作推測曰：「此

殆準備中之計劃歟？」又詢：「張學良之正駕駛員巴爾安在？」答：「在漢口。」余愕然曰：「然則鮑音機將由何人駕駛耶？」曰：「將由其副駕駛員李奧那任之。」余託其邀巴爾由漢來京見我。愛而德誠摯言曰：「我等皆願爲夫人效忠，當立電巴爾，想彼必樂受驅策也。」因囑其速招巴爾來。

凡上事實，皆爲余等以前絕未聞知之真相。今則危機畢露，明示其他部隊譁變之時，張學良實無保護 委員長之能力。因此阻止進攻之決心益堅。在 委員長固公忠爲國，不計個人生命之安危，亟盼捷伐之實現，余則未願作如是想。 委員長致余函之內容，余亦未告軍事長官；蓋深知此函立意之宣露，更將影響彼等之心理，益艱余之處境。余知轟炸西安必置 委員長於死地。爲中國計，此時萬不能無 委員長以爲領導； 委員長生還之價值實較其殉國尤爲重大；此爲余始終堅持之信念，故願決死爲和平奮鬥，以期其成。因此余決意立赴西安。此時雖張學良在城內無甚部隊，其在城外之兵數亦甚寥落，明知事態異常險惡，然余亦不願多加考慮矣。

已而避免武力以求和平解決之希望，又微露其一線光芒；蓋是晚接端納來電，稱已抵西安，向 委員長及張學良轉達我電話中之意旨，今西安將領已歡迎子文與顧祝同之入陝矣。於是余以和平方式營救 委員長出險之主張，始得第一步事實之佐證。然此後數日，焦慮奔忙，困憊

更甚。因潼關以西之軍事，業已發動，雖幸飛機爲軍所阻，不能超越華山，而向西安轟炸，然洛陽與羣山間沿路各處，被轟炸者已不勝數，又安能保證羣機之無冒軍西飛，遂向西安投炸者也？後得端納來電稱：委員長已請蔣鼎文主任飛京，其攜親筆致軍政部長函。不料政府中人聞訊，聲稱彼等不獨不願與西安作談判，且亦不願在委員長離陝前，接受任何命令，蓋此書即出委員長手，又安能確證其爲出於委員長之本意者？諸公竟測其領袖將屈服於劫持之下，寧不可異。余因直告之，並歎曰：「諸公與彼共事多年，竟未能瞭解其真性格至此耶！」二日後，蔣鼎文果來，彼等聞其面述委員長令，始服從無間言。蔣鼎文並懇切勸告，勿任南京西安間之裂痕日見加深，謾罵之無線電廣播又惡意之報紙論文，皆以中止爲佳。同時其他方面阻止衝突之努力，亦在進行中。孫科、王寵惠等諸先生訪余，擬商請錫山主任出面調停，營救委員長出陝，因決定由黨政領袖聯名電閣，此電亦經擬妥發出。

巴爾由漢來，余即與細究張學良是否有挾委員長同乘飛機出陝他往之可能。余昔日飛行曾深入西北邊省，故詳知彼間地形崎嶇，人烟寥落，難覓飛機着陸場地之情況。余更預料凡有中央軍駐守之機場，必爲張學良所不敢去者，則其目的地點當在共產軍陣線之後，或者即在新疆。余問巴爾：「倘鮑音飛機滿載其攜帶油量足敷飛往新疆之用否？」巴爾答曰：「可。」又問：「張

學良曾提及乘飛機往新疆否？巴爾答曰：「曾言之。」余因與之再研究地圖，倘張迫於環境，須乘機出陝，但去時張挾委員長至何處最爲可能。余並告以張學良若真挾吾夫他飛，余必跟蹤往探，故余願深知何機所攜油量，足達鮑音機滿載後中途不再添油而可往返之地點。巴爾答曰：「德格拉斯機如祇有夫人一人乘坐，艙中儲油，足應長途之用。」余因囑其留待後命，倘余不能阻止進攻西安，乃有飛行之必要也。

委員長被禁後一星期，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余電告端納子文快入陝，後因阻力橫生，余又去電取消前訊，一小時後，再電告其最後成行。蓋子文力排羣議，最後請以私人資格前往，我等主張政府雖不能與叛變者直接談判，以自貶威信，亦應准許我等勸導叛變者之工作。故子文行後，政府令各報登載，充分說明子文此行，純爲私人資格之意義。

及十二月二十日晨，停止進攻之期限已屆，余力爭展限三日，決偕子文同機入陝，神經興奮，幾不能持。行前最後一瞬間，政府中高級長官羣集余所，堅請暫留，亦有謂余若留京，尚可於委員長未離西安以前，勸止中央軍之進攻者，余乃自動與彼等約，倘子文去後，三日內不能返京，則不得再阻余飛西安，同時接張學良來電告余，倘不能阻止進攻，切勿往陝，蓋彼亦無力護余矣。

次日晨，得子文二電：一告委員長平安，二告端納即日飛京。然是日端納未抵京，唯由洛陽

來電話，據稱坐機在黃河岸被迫降落，將於二十一日（星期一）來京。余復接子文電，亦稱將於是日到京。星期一下午，端納子文先後到達各述聞見。余堅持明晨必偕彼等同機返陝。端納云：「張確有計劃，擬於進攻開始後挾委員長乘機離陝他行。」余聞言，自覺能想像張之心理如見其面，因此益自信，倘能與張當面商談，必能以余信心感其迷悟。當時余對西安事變已具一種感想：警之造屋，端納既奠其基，子文已樹柱壁，至上樑蓋頂完成之工作，實爲余無可旁貸之責任矣。

時蔣鼎文亦已出陝來京，余念委員長或需軍官如彼者爲代表，請彼與戴笠偕行。且對西安表示中央之信義，決不一去不回，稍示怯懦之意。然鼎文夫人方喜其夫得離危城，故力請偕行，堅持不讓其夫獨冒此險。翌晨，余在機場懇切勸之曰：「余非強將主任爲余所不願爲者，余一婦人，所冒危險實較汝夫更大。汝夫爲軍人，其生命本已貢獻於國家，汝爲一高級軍官之夫人，應鼓勵而安慰之，此方是汝之本分。」鼎文夫人乃默許余言，慨然允諾，不復悲戚。孔夫人在側，亦以溫言慰之，攜之側立。余等即登機行矣。人或稱余此行爲勇敢者，然余自念所作所爲並無異人處。二萬萬中國婦人處余地位，皆必取同樣步驟。鼎文夫人經余說明後，竟不堅持同行，而肯爲國家利益犧牲其丈夫之安全，即其一例。余登機前，已熟聞各方危機之警告，即余本身亦詳悉西安城中軍隊之性質。但余誓行時，神志清明，鎮定堅決，絕無怯意。然冒險而入叛軍統制之區域，能瞭解

此危機之巨大者，當時固無人較余更深切也。

一星期來，今日獨異常清明。然機抵洛陽上空，俛視機場，轟炸機羅列待發，心坎突增陰影。余下機與該地中央駐軍及空軍將領面談後，即登機，堅囑洛陽空軍司令，未得。委員長命令，切勿派機飛近西安。及機啓飛，余漸感懸懸，不識前途如何。時余機正在蓋雪羣山中遵鐵路線前進，過華山，遠望如晶瑩之冰山，閃爍作光；最後見平原，知近西安矣。端納於白色山叢中遙指一方形城邑，告余曰：「彼處即爲臨潼。」委員長被劫處也。此時余萬念蟻集，橫觸若狂。俄頃，余等似已盤旋於西安及飛機場之上空。余於飛機着陸前，出手槍授端納，堅請彼如遇軍隊譁譟無法控制時，即以此殺我，萬勿遲疑。余復籌劃，面對劫持我丈夫者，應取若何態度；蓋余深知成敗契機，全在於此瞬息之間。最後決定余對彼等之態度，即使彼等行動暴戾，而余必須強爲自制，勉持常態，只有動以言辭，以達余來西安營救委員長之唯一目的。

飛機盤旋機場上空，乃未見機場中有迎候之車輛，只有三兩守兵木立於其間。繼思我等啓行時所發之電報或未送達西安，因此折飛西安城上環繞數匝，引起城中注意。俄頃間，乃見車輛續續向機場來矣。

機方止，張學良首登機來迎，其狀甚憔悴，侷促有媿色。余仍以常態與之寒暄。離機時，乃以不

經意之語氣，請其勿令部下搜查我行裝，蓋懼紊亂不易整理耳。彼卽悚然曰：「夫人何言，余安敢出此！」時楊虎城亦踵至，余坦然與握手，似偶然過訪之常客。楊狀甚窘，但見余鎮定，又顯覺釋然。車行街道間，初未見意想中之緊張。及抵張宅，彼卽問余是否欲立見委員長。余請先得杯茗，蓋欲示意，余信彼爲君子，願以安全寄彼掌握間。此時余憶在京時，曾有人戒余，倘赴西安，不獨不能晤委員長，且將被囚作質，喪盡尊嚴。余固知張之爲人，不至如此，今更得證明矣。時委員長尙未知余至，余不願其延候焦急，故戒勿通報。委員長被禁處離張宅祇一箭之遙，禁衛森嚴，且多攜機關槍者，盤旋於四周。

余入吾夫室時，彼驚呼曰：「余妻真來耶？君入虎穴矣！」言旣，愀然搖首，淚漣漣下。余強抑感情，持常態言曰：「我來視君耳。」蓋余知此時當努力減低情緒之緊張。時吾夫以背脊受傷，方臥床，面甚憔悴，因先加看護，緩言其他，使得少些舒適。此時目睹吾夫，負傷床第，回憶遇劫當時，黑夜攀登山巔，手足爲荆棘與山石刺破，遍體鱗傷之狀況，余實情不自禁，對於事變負責者不能不深加痛恨矣。

吾夫言曰：「余雖屢囑君千萬勿來西安，然余深感無法相阻也。今晨余展聖經，適閱及『耶和華今將有新作爲，將令女子護衛男子』句，今君果來此。」我夫歷述被劫之經過，并稱在劫持

中，決不作任何承諾，因要求我勿以簽訂某種文件相勸。余告之曰：「余本視國家福利重於吾夫之安全，幸勿慮此。強勸吾夫屈辱之舉，吾夫屢言苟利國家，願以身殉。余告以自彼被困之後，全國民衆，疑懼惶急，向所未見，即平日反對其政策者，亦抱同感祈禱其出險者，遍佈全球。穉齡學童，號哭如喪考妣，兵士聞其不諱之誤傳，竟有自殺者。因勸之曰：「此後君不應輕言殉國矣。君之責任乃在完成革命以救國，君更應寶貴君之生命。願君自慰，上帝常伴我等。余此來，分君苦厄；上帝願余死，死無悔；若願余生，亦當保此生命，與吾夫共爲國家努力也。」余復告以感覺劫持彼者已萌悔禍之意，倘處理得宜，或可立即解決。我等目前應自制，應忍耐。吾夫述十二日晨經過情形時，感情衝動，不能自持，余卽溫慰之。出聖詩就其榻伴誦讀者有頃，始見其漸入睡鄉。

余今又來西安矣。西安本爲我中華民族產生地之搖籃，今豈能變成其棺木歟！倘委員長不獲生還，中國之分裂與滅亡立見，此後不幸之變化未易測也。若幸而脫險，則國家之團結益固，可怖之禍亂或將蛻變而爲國家之大慶。余之心頭似嚶鳴「禍中得福」之頌辭，余深信之。然到此關頭，需具信心與智慧，偶一錯失，立入死亡之陷阱。我等處境，實遭大難，四周軍隊皆整裝待發，叛軍之後，復有共軍，此又爲委員長多年勦討之寇讎。凡此各方，皆屏息以待，立可爆發。而中國境外，復有各國靜觀此間之結果。所謂東北軍者，人數衆多，軍械精良，其作戰之計劃，卽以後方

之共軍爲其唯一之後盾；萬一戰事發動之日，卽共黨重生其活力之時，則其影響將如電流之疾走，釀成空前之內戰，召致不可預期之浩劫。而虎視眈眈之帝國主義者，正懸盼中國內戰之爆發，俾得藉口以大規模之侵略，完成其統制中國之迷夢，則此種現象之造成，自將引起彼方無限制之干涉。凡上述之危狀，皆爲日來纏繞我心坎之魘影，自聞軍事長官堅決主戰之論調後，未能一日忘懷者也。

余見 委員長後，再召張來見；彼或因余未加斥責，顯有快慰狀。余立以鎮靜誠摯之態度與之面談，告以彼等自謂此舉得全國民衆之擁護，實屬錯覺；今大錯已成，若何補救，實爲當前唯一問題。並語之曰：「汝若向余問以後之方針，余可以誠意告汝，爾等欲恃武力以強迫 委員長作任何事，皆無成功之希望。」張曰：「夫人如在此，決不致發生此種不幸之事。」此語殊出余意外，駭然久之。張續曰：「我等劫持 委員長，自知不當，唯我自信，我等所欲爲者，確爲造福國家之計劃。然 委員長堅拒不願與我等語，自被禁後，怒氣不可遏，閉口不願發一言。深願夫人婉勸 委員長暫息怒氣，並望轉告我等實一無要求，不要錢，不要地盤，卽簽署任何文件亦非找等所希望。」余表示深信其言之由衷，不然，則彼等行徑又何異於舊時軍閥。唯目前欲示世人以無他，應放棄脅迫態度，立卽恢復 委員長之自由。因復語張曰：「爾性太急切，且易衝動，爾當知世上有許多

事，皆非躁急之舉動可以成功者，唯步驟一，致漸進之行動，乃得真正之進步；換言之，即全國人民程度進至適當之水平線後，仍將感效果之遲緩。然余之經驗告余，躁急者百分之力量，祇能得一分之收穫；而徒求快意一時之舉動，決不能致中國於富強，惟堅忍卓絕之苦幹，始能得理想中之成功。」張聞言，頗感動，誠摯言曰：「夫人，余已覺悟此舉之不當，決不願託辭掩飾。唯自信動機確係純潔。倘此次夫人能一如往昔，委員長同來者，余敢斷言，決不致發生此不幸之事變。今余屢欲向委員長有所申述，彼輒禁我啓齒，厲聲呵斥，奈何！」余曰：「汝仍未能瞭解。委員長也。彼所斥責者，每爲其寄有厚望之人；倘對汝鄙爲棄材，則決不再費如許精神對汝斥責矣。汝每稱事。委員長如事父，彼信汝此言之誠，故不假顏色。」張應曰：「夫人應信我敬戴夫人之誠，即余部將亦一致敬戴夫人。委員長被禁後，彼等搜索其文件，得夫人致委員長函二通，拜誦之餘，益感夫人之偉大。蓋此二函中，夫人爲民衆求福利之至誠畢露，故深信夫人此來必可調整現局，使委員長早日離陝，余及余部將實同具此種信念。我等希望委員長安全離陝之熱情，初不後人，蓋我等不獨不願阻礙其政治上之工作，且一致推崇彼爲我等唯一之領袖。今但求向委員長面陳款曲，一切皆無問題，深信夫人必能助我了此危局。」余駭問所稱二函究竟何指，張曰：「一爲請籌撥綏經費與補充空軍事宜；在另一函中夫人縷述救國感想，實足動人。夫人告委員

長，有「深感我二人共同救國之專業，未能盡責之處甚多，此後當加倍努力，一方面不負人民付託之重任，一方面不背我二人結婚時爲民服務之誓言」之語。我等讀此二函，實感動萬狀。「余即乘機向彼勸導：『汝當更憶及函中之又一語，即謂我等救國之努力，乃隨時默禱聖靈之啓導，始能免於錯誤。汝若誠意欲有所建樹，亦應隨時祈求聖靈之嚮導也。』蓋彼此次舉動，不獨擾亂秩序，自墜人格，且身爲軍人，竟甘超越軌範，毀滅綱紀如此之甚。更可痛者，數年來辛苦經營之統一，幸告完成，正足增進中國之信譽，造成萬世之福利，今竟爲彼等毀其垂成於一旦。余復令追憶彼歐遊初返時余向彼告誡之言。余當時之言曰：『活動能力之強盛，若不能納之軌範，危險實大。』曾囑彼處事要隨時謹慎。至彼稱無傷害。委員長之意，余又告之曰：『十二日事變發生之晨，槍聲四起，委員長未衣棉衣，備受嚴寒之侵襲，且流彈飛舞於四週，若未獲上天之默佑，彼不飲彈而亡，亦將罹肺炎而死矣。然而已過者今勿再提，目前應討論者，如何可使此事件迅速結束。蓋委員長留此間愈久，國家之損失亦愈大。汝意以爲如何方可收拾此危局？』余復述前言，促其速自悔悟，力圖善後。張屢頷其首，並言彼個人亟願立即恢復。委員長之自由，唯此事關係者甚衆，不得不徵求彼等之同意。余因促之曰：『然則速將余意轉告彼等。倘彼等欲與余面晤者，可遣之來見。』凡委員長所不願見者，余皆願代見之。余留此候汝覆音。』我等談話至此告一段落。

時夜已深矣。

余坐候至十一時，張尙未至，以電話詢其行蹤，據答稱，彼尙在開會。因留語，散會後囑其來我所。及清晨二時，仍不至；復以電話詢，越數分鐘，始至，目光疲倦，爲狀態甚。彼言散會過遲，料我已入睡，不願擾我，故未來。余急問：「彼等何言？」張曰：「楊及其部將不願釋。委員長回京。彼等言，子文與夫人與我交誼甚厚，我固可自保生命，彼等將奈何？彼等責我使其牽入漩渦，並稱所提之條件無一承諾，遽釋。委員長，豈非益陷絕境？明日將再開會。余見其疲憊不支，知多談無益，因曰：『已將三時矣，明日可繼續再談，汝當去休息。』」

此後數日，令人焦悚之問題益多。蓋疑懼之軍官，因急欲保證其本身之安全，隨時有囚禁我等之可能。因此人抱不安，空氣益呈沈默之緊張，劇變之發生，固意中事。卽屋外監視之衛兵，似亦受之此種心理影響，蓋當子文與余往來各室，與諸人會晤時，彼等咸現探詢究竟之目光。余與子文唯一可以暫弛精神之法，爲散步於積雪之前院中。院中各處皆有荷輕機關槍之守兵，日夜巡邏，以防外人之擅入；而院牆之外，更有大隊之守兵，以防委員長之出走。仰首上矚，天宇晴朗，白日行空，此昭昭之青天白日，殆爲此間唯一具有光明之物象。余二人繞院行，週而復始，守兵皆作怪異狀，不辨我等有無用意；及聞我等發笑聲，駭怪益甚，殊不知我等故意縱笑，以減去緊張空氣之

壓迫也。

是日，子文正往來各將領間，作多方面之接洽，各方說辭紛至疊來，所謂「最後要求」、「最後論據」竟層出不窮，說服其一，第二第三乃至十餘種之「最後」與「不可能」者接踵而來。然就西安軍人之心理觀察之，蓋皆懼遭國法譴責之閃避行為耳。我等此來實已造成彼等內部之分裂。端納入陝，張學良即招羣疑；子文及余與彼談話後，張堅主立釋。委員長，西安將領竟目彼爲「我方之一分子」矣，於是欲將彼與我等一網打盡之危機益迫。此所以各將領每次開會議決之辦法，散會之後，突起疑團，於下次開會之時，又全盤推翻，坐致一無成就。懷疑顧慮，籠罩一切，似已無止境可尋。余告委員長曰：「此中央軍日迫西安之故也。」然此時之委員長，對於事件之開展，已不感關切，彼厭見周旋，厭聞辯難，尤厭倦於週遭疑慮之空氣，出陝與否已不在彼顧慮之中。曾語余曰：「事態既繼續如此，余決不作脫險之妄想，望吾妻亦不枉作匪夷所思矣。」然余深知在此重要關頭，惟忍耐與自制爲成功之要素，我等當使叛變諸將領深信我言之誠摯，彼等若能悔禍，我可勸。委員長呈請中央不究其既往，決不與師討伐，以造成內戰之危機。

我等此次到陝，尙未聞赤禍之威脅，有如外間所傳之甚。曾有人向我等申述，共黨無劫持委員長之意，且主張立即恢復其自由。然我輩不能健忘彼等過去殘酷之行動，今雖一時沉默，仍

未減其威脅之危險性。更有人告我等，彼等早已放棄其昔日之政策與行動，然我亦不願信此無稽之談也。我等不唯自警，且警戒西安人士，告其勿中彼等之詭計也。

余全日出入室中，每有新轉變，輒報告委員長。某次，余正與委員長談話時，余之侍媼忽牽余入鄰室，耳語余曰：「夫人，出言務請謹慎，窗外守兵正在門隙竊聽，幸余及時阻止之。」余問如何阻止之，彼曰：「余瞪視之，並告之曰：『爾必聽有趣新聞，余願伴汝同聽之。』」因是堅留不肯遠離，彼始悻悻去。」

時張學良正竭力解勸疑懼中之各將領，並介紹一參加西安組織中之有力分子來見，謂此人在西安組織中甚明大體，而爲委員長所不願見者。余與此人長談二小時，且任其縱談一切，彼詳述整個中國革命問題，追溯彼等懷抱之煩悶，以及彼等並未參加西安事變，與如何釀成劫持。委員長之經過。余注意靜聽，察其言辭中，反復申述一語並不厭贅，其言曰：「國事如今日，舍委員長外，實無第二人可爲全國領袖者。」述其對於國防上所抱之杞憂，亦喟然曰：「我等並非不信，委員長救國之真誠，惟恨其不能迅速耳。」余俟其言竟，然後溫語慰之曰：「青年人血氣方剛，每病躁急，中國爲一古國，面積之大，人口之衆，領袖者欲求成功，理當作合理之進步，安可求快意於一時，更有進者，領袖之實行其理想，決不能超越羣衆之前，而置羣衆於不顧，尤當置意

於經濟問題之重要。」彼言經濟實爲國防最重要之部分。余復言：「汝等若眞信 委員長爲全國之領袖，卽當遵從其所主張之政策；不然，則混亂擾攘，國家與民族更受鉅大之損失。若欲達同一目的，固可遵由不同之路線；然既擇定一途，卽當堅持不捨，不負責任與不重程序漫無計畫之行動，必無達到目的之一日。我人對領袖既信任其有達此目的之誠意與能力，則唯一之道，卽矢我等忠誠，步其後塵而邁進。」彼又言，此次兵變實出意外。余又告之曰：「如此小規模之政變，彼等尙無力阻止其流血與暴行，又安能自信其有主持國家大政之能力耶？」彼又言，彼等崇敬

委員長十年如一日，未改初衷；奈 委員長始終不願聽彼等陳述之意見，何談話結果，彼允勸告楊虎城早日恢復 委員長之自由，並約次日再見。

次日，余又見彼，囑其轉告各方，反對政府實爲不智，並歷數最近十年來稱兵作亂者皆無倖免之史實。倘彼等果有爲國爲民服務之誠意，必在政府領導下共同努力，方是正道。今日此等舉動，徒增加人民之痛苦與彼等個人之罪戾，應及早悔悟。我等皆爲黃帝裔胄，斷不應自相殘殺，凡內政問題，皆應在政治上求解決，不應擅用武力，此爲 委員長一貫之主張。卽對共產黨亦抱此寬大之懷，故常派飛機向共產黨散發傳單，勸告彼等，如能悔過自新，作安分之良民，決不究其既往，一念從善，卽可爲中國造福。共產黨所到之處，我人民不唯不能得到任何益處，而且只受其害。

卽共產黨本身實亦無絲毫利益可言，蓋彼等自身既奔波而成爲流寇，乃復浪費國家實力，阻礙國防與建設之發展，究竟所爲何事，國難如今日，民族運動者如爲真正之愛國者，應卽放棄其不能實行之政策，各盡其在中央領導之下誠意協作之任務。

聖誕夜轉瞬至矣，是日一日間之前後形勢，希望固迭生，而失望亦踵至。余告張學良，聖誕日爲停戰限期之最後一日，如今日不能釋，委員長回京，則中央軍必開始進攻。我等固死，汝亦不能獨免。此外，正如孔部長在南京所言，若於此日恢復，委員長自由，不啻「贈國家以無價之聖誕禮物」也。張聞言，狀甚躊躇，唯允當勉力達我期望；但彼既無多數部隊駐於城中，城門又皆爲楊部所把守，此爲難耳。彼又曰：「如楊部反抗，我等固可與之抗戰；然夫人爲一女子，則處境極危。或者夫人與端納先飛洛陽，余再設法潛偕，委員長出城，此計如得售，則大佳。余可向彼等託詞，請夫人再赴南京交涉罷戰言和；一方面暗中將，委員長化裝載以汽車，混出城門，逕赴東北軍所駐營內，再派車送赴洛陽與夫人會合。」彼並以此計告子文，謂最後辦法，只可如此。子文亦以爲一切計劃失敗後，不妨留此作最後之嘗試。然余堅持反對，不獨，委員長背傷不能受汽車長途之顛簸，且如此鬼祟行藏，亦決非，委員長所願爲。余曰：「委員長決不肯化裝，倘彼不能公開乘飛機離陝，余必同留此殉難，決不願離此一步也。倘彼因中央軍開始攻擊而殉國，余決不願

獨生也。余知張及子文咸憾余不屈不撓固執之態度，不能稍爲彼等移易。委員長之決心，然余已具決心，不能妥協。張將出余又語之曰：「汝當勸告彼等，應立即釋放。委員長，全中國甚至全世界皆向汝等作此要求。全球各處之中國人皆紛紛通電要求恢復。委員長之自由，斥汝等爲賣國賊，汝等知之否？」張曰：「余知之，彼等亦有電致余，然彼等實未知余無加害。委員長之意也。」

子文與張之努力，益增沉默中緊張之程度，正不知聖誕日將發生如何之景象；然就現狀觀之，樂觀成分實甚少，余頻頻警告彼等，停戰之期限已屆，余深知南京掌軍權者之感情與心理，過此限期後，大規模之進攻即行開始，無人能挽此浩劫，爾等亦不能倖免此巨禍之臨身。西安將領所惴惴者，實祇其本人之安全。余因告之曰：「爾等如真能悔禍，個人安全決無問題；若不知悛改，任何人決不能保證爾等之將來。委員長平素之大度容人，爲爾等所深知，今日即當信任其度量。」時張已躁急不能自持，向彼等聲稱，倘彼等不即「改變舊態」，彼將自取適當斷然之行動。所可喜者，雙方辯論雖甚激昂，始終絕未提及金錢與權位問題。歷來叛變軍人所斤斤不能去懷之主題，此次竟未有一人置懷，由此足見彼等此舉有異於歷來之叛變。民意與公論已促成自私心理之消滅，實爲中國政治進步最大之徵象，足令人認此實爲最後一次叛變之史實。就事實言

之中國將領所主張之種種要求，委員長亦早有加以詳討者；彼等讀其日記及私人文件，已稔知之。委員長之性情，每有計劃，非俟其成熟，不願告人；遇他人向其陳述意見時，或有不容異議之見，而以對其部下爲尤甚。蓋彼以爲服從命令爲軍人唯一之天職。委員長爲主張厲行紀律之人，見其部下將領有違反軍人基本信條之舉動，自將深嫉痛恨。彼所期望於部下者，爲軍人唯有嚴守命令，戰死沙場，不能擅加深討。然深蘊於委員長心底之唯一信心，則永遠爲求人民之幸福，以完成真正足以代表民意之三民主義，爲其努力之標的，不惜竭全力以赴之。當其推進勦共軍事之時，仍注重於招撫投誠，開其自新之路。共黨或被感動而來歸，或被俘而勸服，卽分送各處反省院，衣之、食之、教育之，使瞭解行政上種種革新，實皆爲大衆求生活之改善。此卽新生活運動之所以能奠定廣大之基礎，而贛省農村運動之所以有今日顯著之成效者也。委員長深知欲根絕共產主義之傳佈，當就其癥結而取消其愚惑民衆之口實；故努力整飭吏治，使舊在共黨區域中之人民，在各方面皆能改善其生活之狀態，以反證共黨宣傳之虛僞與殘暴。贛省爲共黨盤據中心之省分，經共黨統治之後，凋敝荒涼，數百萬人民廬舍爲墟，室家蕩盡。委員長驅逐共黨出境之後，卽開始恢復地方之繁榮，重奠人民生活之基礎；先於各處成立組織，指導民衆自力更生之方法；復經贛省教會之合作，成立「江西省基督教農村服務聯合會」，繼復發起新生活

運動，使人民得精神生活之信條，教以家庭衛生，自力工作，與合作服務，以及其他新國民應有之常識。此項運動今已遍佈全國矣。

聖誕之前夜，失望之成分仍較希望爲多，直至深夜，談判尙無結果，於是聖誕日至矣。每至聖誕日，委員長輒與余約：是日先致聖誕賀辭者，卽得享受全日計劃決定之福利。今日彼得勝利矣，蓋曙光初露，委員長卽於被褥深處，呼「聖誕快樂。」余對此寒冷清晨，頗感不憚，然仍抑此情緒，欣然應曰：「祝君聖誕快樂。」時余不親聖誕樹，心殊怏怏；然深知在此艱危中，何來聖誕樹。聖誕老人卽過西安，亦將望望然去之矣。此念閃過我心頭尙未消失時，忽見室門頓啓，以委員長臥室之外，監視者始終看守，無論晝夜，不能鎖門也。二僕人相隨而入，每人手中各攜一沉重之長物，酷似巨大之聖誕襪。審視，果爲襪，唯爲「高爾夫球」置棍之長襪。先見一襪，繫一手提打字機，並繫片祝余夫妻聖誕快樂；另見一襪，繫以厚暖之旅行毯是爲致 委員長者，蓋余夫舊有旅行毯已在兵變時遺失矣。噫，聖誕老人竟來西安耶？而此老人竟與余等共居一室中，彼昔爲我先父之友，現常爲我家之賓，親朋皆呼爲「Gran」，或呼爲「端。」委員長抑首笑曰：「真老人至矣。」此爲余首次在西安聞 委員長之笑聲。

聖誕陽光挾希望與快樂而俱來，然在上午，疑雲仍未去。叛變者仍要求於釋放 委員長前

必得其親筆簽字之令，而委員長堅持不願落一字，且亦不願發一言。余爲助長勇氣計，開始整理行裝，希望於日落之前飛達南京，知以此作標準，則必於十一時半啓行，及至十時，結果杳然。俄十二時半過矣，張來言：「飛機已準備，然一切仍未決定。」至一時半，我等希望已粉碎，然仍不願放棄。有人言曰：「我等可先飛洛陽過夜。」余急應曰：「然，余等萬勿失望，若誠摯禱告，必能達我願望。」時諸人皆奔走往來，狀甚混亂。子文入新城訪楊虎城，其他各人亦分頭疏通，求解此結。然午後二時又至矣，僕人告曰：「午飯已備。」但並無人來報消息，希望似絕，然我等仍進餐，既飯希望似又復生。即有人建議曰：「即四時啓行，我等亦可於日落前抵洛陽。」因此我等決定下午四時爲最後關頭矣。三時響未既，見張越庭院來，身後隨一工役，荷一提箱，守兵皆露驚異狀。時子文等方在各處向諸將領反覆說明，即委員長在此決不能有親筆命令，但返京之後，余信其決不答既往，以釋其疑。然迄無消息傳來，電話仍繼續不斷，交涉迄未完結。正焦慮間，子文忽入門，攜來喜訊，城防司令楊虎城已同意我等成行矣。張曰：「日云暮矣，曷勿明晨逕飛南京。」余呼曰：「尙欲等候耶？雖此愈快愈佳，豈將等候彼等之改變態度耶？猶欲等候彼等之恐懼與妄念，而發生變故耶？當知今日爲聖誕日，不決不能作片刻留應速行，毋再滯疑。」張忽又言：「楊雖允我等行，然其部下多未知者，苟風聲傳播，或有不穩，故我等雖行，仍應小心，請勿帶侍媼。」余呼曰：「豈將留

彼任變兵處置耶？我等離此後，真不知彼等若何結果。」張曰：「彼定可安全。」余曰：「否，彼等忠於我，余決不忍令彼冒此險。當余離京時，余曾告以此行危險萬狀，彼若恐懼，可不隨行，然彼答余願隨我至任何處所。」最後解決，余以此媼交黃仁霖，始雙方皆無間言。

余告 委員長可以行矣，彼言：「且暫緩行，余等行前，須與張學良及楊虎城作臨別訓話以慰諭之。」因即召楊虎城，此時楊不在家，約候半小時後始至。張告 委員長，彼已決心隨 委員長赴京； 委員長反對甚力，稱無伴行之必要，彼應留其軍隊所在地，並以長官資格命其留此。張對余解釋：謂彼實有赴京之義務，蓋彼已向各將領表示，願擔負此次事變全部分之責任；同時彼更欲證明此次事變，無危害 委員長之惡意及爭奪個人權位之野心。余等深知此次事變確與歷來不同，事變之如此結束，在中國政治之發展史中，可謂空前所未有；張之請求亦有其特殊之意義，足使此後擬以武力攫奪權利者，知所戒懼而不敢輕易嘗試。故余與子文贊成其意，允其同行。余更願在此特別聲言，負責叛變之軍事長官，竟急求入京，躬受國法之裁判，實為民國來之創舉。此中央政府之所以赦宥張學良，而為若干外人所駭為不解之真實理由也。

當楊虎城率衛隊若干人來時，空氣益形緊張。彼偕張逸入 委員長室，立正行敬禮。 委員長邀其就坐，彼等皆屹然不敢動；余即進言， 委員長尙病不能起坐，故不得不臥談，如彼等就坐，

較易聽受，乃始勉就椅坐。委員長與彼等語，余即在座速記彼等聞。委員長誠摯之言，余從旁察覺彼等容態，實顯現一種非常感動與情不自禁慚媿之色。

談話約半小時始畢，時已四時餘矣。急整裝行，委員長與余偕張學良共乘一車，張逕就車之前排坐；子文端納與楊虎城另乘一車。車抵飛機場，逕開至張坐機之門旁。機已開熱備用，一聲怒吼，離地騰空上昇，余夫與余乃向西安作愉快之告別。是夕安抵洛陽，祝頌聖誕佳節。此日之紀念，不唯恢復委員長與余之自由，而中國全民衆解放之基，實亦肇於此乎！

附錄 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

蔣夫人筆記

此次西安事變，實爲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亦爲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不僅有關中國之存亡而已。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爲重，決心送余回京，亦不再強勉我有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動，且並無任何特殊之要求，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爲安之良機，實爲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爲君子。此次事變，得此結果，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足爲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能受余此次精神之感召，尙不媿爲我之部下。爾等所受之感應，尙能如此迅速，則其他之人更可知矣。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以爲余待人，不公或對革命不誠。現在余一年以來之日記，約有六萬餘言，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擬稿件，亦不下四五萬言，此外余手草之各種建國計劃及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總共不下十餘萬言，爾等均已寓目。在此十餘萬言中，爾等必已詳細檢閱，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爲國家而爲自私自利？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諱不實自欺欺人之事？余自與學帶兵以來，對部下與學生訓話時，嘗以二語教人，爾等亦必聞之。此二語者：(一)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而不爲國家與民衆之心，則無論何人可視我爲國家之罪人，卽人人可得而殺我；(二)如余之言行稍有

不誠不實，虛偽欺妄，而不爲革命與主義着想，則任何部下，皆可視我爲敵人，即無論何時可以殺余。此二語爲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均在爾等手中，是否其中可覓取一言一字，足爲余革命罪狀者？如果有之，則余此刻尙在西安，爾等仍舊可以照余所訓示之言，將余槍決。余於今益信平日之所以教人者，自己能實踐篤行，無論對上對下，毫無絲毫媿怍也。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當然爾等二人應負其責；但論究其原因，余自己亦應當負責。余平日一心爲國，一心以爲精誠與教令可以貫徹於部下，絕不重視個人之安全，防範太不周密，起居行動太簡單，太輕便，太疏忽，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構害之禍心。天下事一切均有造因，此次事變之造因，即由我自己疏忽而起，以致發生如此毀法蕩紀之事，使中樞憂勞，人民不安，國家受其損失。余撫躬自問，實無以對黨國，無以對人民，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須知國家不能沒有法律與綱紀，爾等二人是直接帶兵之將官，當然應負責任，應聽中央之裁處；但余已明瞭爾等實係中反動派之宣傳，誤以余之誠意爲惡意，而作此非常之變亂。爾等在事變之始，即已自認爲魯莽滅裂貽禍國家之舉動，深表懺悔；現在爾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知我對爾等不僅無惡意，而且時加愛護，業已確實覺悟，而願送余回京。余平日教誨部隊，常謂部下不好，即係上官不好，要罰部下，應先罰上官。余身爲統帥，教育不良，使部下有此蕩法壞紀之事，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

罪並以爾等悔悟之意呈於中央。爾等此次覺悟尚早，事變得免延長擴大，中央當能逾格寬大也。爾等對於部下應告以此次事變受反動派煽惑之經過，以及余祇知有國不知其他之態度，切實安慰彼等，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恐慌。余平日教人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上官對部下教率無方，卽應負責。故此次事變，余願以上官資格負責，爾等應聽中央之裁處，而爾等之部下則不必恐慌也。吾人無論何時應視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個人不足計較。尤須知人格必須保全，民族乃有基礎。故吾人之生命可以犧牲，而國家之法律網紀不能遷就；身體可以受束縛，而精神之自由絕不能受束縛。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余一息尚存，決不敢絲毫推諉或放棄。爾等屢次要求余簽字與下令，余始終拒絕，以人格事大，生死事小也。余之言行，不僅要留垂於後世，且欲以事實示爾等，使爾等亦知人格之重要甚於一切。余當時屢言：如余在西北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等之要求，則國家等於滅亡；蓋余爲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如余爲部下威力所屈，臨難求免，則余之人格掃地，卽等於中華民族之人格掃地。以盡。無論個人與國家民族，如人格喪失，則雖生猶死，雖存必亡。余平時既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宣告國民，視爲救國唯一之要道，當然應不惜任何犧牲，而維持人格與發揚正氣，斷不能行不顧言，使我部下與民衆無所適從，而陷國家於滅亡。自經此次事變，爾等應得

到一確實之教訓，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國家利益重於一切。錯誤應坦白承認，過失應切實悔改，責任應明白擔負，並應以此意告知部下也。總理昔日訓示吾人，必須恢復民族道德，方可以挽救民族；所謂信義和平，均係民族至要道德。余十餘年來所致力者，全爲團結精神，統一國家以救國，而尤重於信義。余向來所自勉者，即「言必信，行必果」二語。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益者，余決不有絲毫自私之心，且無不可以採納，亦無不可以實行。中央數年以來之政策方針，亦唯在和平統一，培養國力，團結人心，不忍毀損民族之力量。故此大變，爾等將余留居西安，則引起戰事之責任，即應由爾等毀壞綱紀之舉動負之。現在爾等既表示悔悟，則余可請求中央，中央必仍本愛惜國力之精神，自有妥善處置，以挽救國家之危機也。總之，現在國家形勢及余救國苦心，爾等均已明瞭；余生平作事，唯以國家之存亡與革命之成敗爲前提，絕不計及個人之恩怨，更無任何生死利害得失之心。且余親受總理寬大仁恕之教訓，全以親愛精誠爲處世之道，絕不爲過分之追求。此次爾等悔悟之速，足見尙知以國家爲重。如此，即應絕對服從中央命令，一切唯中央之決定是從，而共同挽救我垂危之國運，此即所謂轉禍爲福之道也。

內

蔣主席自傳叢刊

第一種：少年時代（印刷中）

本書根據勵志社刊行本十五年前的蔣介石先生及蔣主席其他著作編刊。蔣主席之家庭狀況，幼年苦境，少年求學經過，都有生動之記述。

第二種：革命與奮鬥（刊印中）

本書根據蔣主席歷年發表之論著，分列章節，編纂加註而成。字字動人，語語深刻。為青年必讀之勵志集。

第三種：西安事變始末（已出版）

本書在戰前會由正中書局刊行過，名西安半月記。但本書編制與正中版微有出入。按西安事變，為革命到抗戰建國的一大關鍵，在抗戰勝利後讀此書，益顯蔣主席之偉大。

第四種：抗戰與建國（刊印中）

本書根據蔣主席自抗戰至最近之重要論著編纂加註而成。可作蔣主席自傳看，又可當抗戰建國史讀。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刊

丹青社編刊

實價法幣壹百元



C

7-73